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太麻里溪流域原住民部落之災難認知、遷村與重建：一個
參與式的災難民族誌研究--子計畫：太麻里溪流域原住民面
對災變的宗教觀與適應力之研究(I)
研究成果報告(完整版)

計畫類別：整合型
計畫編號：NSC 99-2625-M-004-002-
執行期間：99年08月01日至100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計畫主持人：陳文玲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莊日昇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莊日昇

公開資訊：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2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1 日

中文摘要： 2005 年海棠颱風及 2009 年莫拉克颱風，屢屢為台東太麻里溪流流域的村落帶來天然災難，地方政府以及該地域部份居民一再地要面對臨時安置以及遷居的重大民生問題。防範災害於未然是全域住民皆需共同面對的問題。遷居不只是把一群人安置到另外一個地方就能解決的問題，還包括了住民對原土地之歷史、感情與生活連結，以及對新土地之調適與族群關係的重建等心理與社會層面的考量。

太麻里溪流流域的原住民族聚落集中在金峰鄉的新興村、正興村、嘉蘭村以及太麻里鄉的大王村、泰和村和香蘭村。居民是由排灣、魯凱、阿美等原住民族，以及部份的平地漢人所組成。金峰鄉是山地原住民鄉而太麻里鄉因地理位置臨海，而歸屬為平地原住民鄉。這兩鄉的排灣族、魯凱族人多是由高雄屏東遷移過來，與當地阿美族人混居而形成了多民族、多文化的原住民村落。多年來住民對當地的自然環境與文化調適的結果，形成了有別於各族群在原鄉部落的社會結構、族群互動關係以及融合的宗教信仰。在多民族結構的社會脈絡下，各部落原住民對遷居問題的趨避因素為何？災害發生與防範的認知有何差異性？受災後的心理創傷如何療癒？面對多民族社會結構的重組時，如何重新調適？

災害人類學的研究經歷 60 多年發展，80 年代之後出現新觀點——將災害看成是自然環境的基本元素和人類系統的結構性特徵，而不再把災害看成是一種不可預見的事件。這個觀念的轉變，將災害與社會、文化、政治、權力、經濟等緊密聯繫起來，使災害成為人類社會和文化組成的一部分。

本計畫擬從原住民的文化觀點，傳統知識及宗教信仰的角度，瞭解上述的問題。透過參與觀察和訪談，以該地域的民族系統調查為基礎，建立起地方民族誌，做為日後遷村、重建及防災認知的論述依據。

英文摘要： Typhoon Haitang in 2005 and Typhoon Morakot in 2009 have caused serious natural disasters for villages in the watershed of Taimali River. Local government and a part of local residents have to face the big issues of temporary relocation and resettlement again and again. We propose that to prevent disasters in advance is the common issue for residents in the whole watershed of Taimali River. We believe that resettlement is not simply the issue of relocating a group of people ; rather, we have to deal with the issues of the historical, emotional and living attachments of residents to their original land. Moreover, we have to consider the mental and social aspects of adapting to new land and reconstructing ethnic relations for people affected by disasters. Indigenous settlements in the watershed of Taimali River are distributed among Sinsing, Chansing, and Chalang Villages in

Tsinfong Council, and Dawang, Taiher, and Shanlan Villages in Tainali Council. Residents include the Paiwan, Rukai, and Amis indigenous peoples, and a part of Han Chinese. For many years, residents have adapted to local natural environment and culture, and created new social structure and ethnic relationships and syncretic religious beliefs which are different from those in their original villages. In this social context of multi-ethnic structure, what are the factors which influence local indigenous peoples of different villages in dealing with the issue of resettlement? Are there differences in the cognition and prevention of disasters? How can we heal their trauma after disasters? How do they re-adapt to the reorganization of multi-ethnic social structure?

This research plan is an attempt to understand the above issue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cultural view,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religious beliefs of indigenous peoples. The research methods are mainly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and interview. The aim is to build up local ethnographies through systematic investigation of ethnic groups and religious diversity in this area. We believe the result will be useful as the basis of discourse in discussing the matters of reconstruction, resettlement, and the cognition of preventing disasters concerning local residents in the near future.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

99 年度

太麻里溪流域原住民部落之災難認知、遷村與重建：
一個參與式災難民族誌研究

【子計畫二】名稱：

太麻里溪流域原住民面對災變的宗教觀與適應力之研究(I)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9 - 2625 - M - 004 - 002 -

執行期間：099 年 08 月 01 日 起至 100 年 07 月 31 日 止

執行機構及系所：政治大學 民族學系

計畫主持人：陳文玲 助理教授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莊日昇 兼任助理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須繳交以下出國心得報告：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

處理方式：除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

目錄

目錄

目錄.....	I
摘要.....	III
前言.....	1
研究目的.....	2
文獻探討.....	2
研究方法.....	5
結果與討論.....	7
一、調查地說明.....	7
(一)太麻里流域的原住民行政區.....	8
1. 金峰鄉.....	8
2、太麻里鄉.....	14
(二)太麻里流域原住民族的宗教信仰.....	15
二、兩次的風災及安置重建過程：.....	17
三、重建政策引發的諸問題：.....	21
1、永久屋土地徵收問題.....	22
2、資源分配問題所引發的爭議與族人情感的傷害.....	25
3、外來團隊分擔的重建工作.....	26
四、宗教觀與調適力.....	30
五、重建政策導致的部落關係階序差異.....	31
結語.....	33
參考文獻.....	35
計畫成果自評.....	39

附錄：「嘉蘭報告」記錄影像總覽..... 40

太麻里河流域原住民面對災變的宗教觀與適應力之研究

摘要

2005年海棠颱風及 2009年莫拉克颱風，屢屢為台東太麻里流域的村落帶來天然災難，地方政府以及該地域部份居民一再地要面對臨時安置以及遷居的重大民生問題。防範災害於未然是全域住民皆需共同面對的問題。遷居不只是把一群人安置到另外一個地方就能解決的問題，還包括了住民對原土地之歷史、感情與生活連結，以及對新土地之調適與族群關係的重建等心理與社會層面的考量。

太麻里流域的原住民族聚落集中在金峰鄉的新興村、正興村、嘉蘭村以及太麻里鄉的大王村、泰和村和香蘭村。居民是由排灣、魯凱、阿美等原住民族，以及部份的平地漢人所組成。金峰鄉是山地原住民鄉而太麻里鄉因地理位置臨海，而歸屬為平地原住民鄉。這兩鄉的排灣族、魯凱族人多是由高雄屏東遷移過來，與當地阿美族人混居而形成了多民族、多文化的原住民村落。多年來住民對當地的自然環境與文化調適的結果，形成了有別於各族群在原鄉部落的社會結構、族群互動關係以及融合的宗教信仰。在多民族結構的社會脈絡下，各部落原住民對遷居問題的趨避因素為何？災害發生與防範的認知有何差異性？受災後的心理創傷如何療癒？面對多民族社會結構的重組時，如何重新調適？

災害人類學的研究經歷60多年發展，80年代之後出現新觀點——將災害看成是自然環境的基本元素和人類系統的結構性特徵，而不再把災害看成是一種不可預見的事件。這個觀念的轉變，將災害與社會、文化、政治、權力、經濟等緊密聯繫起來，使災害成為人類社會和文化組成的一部分。

本計畫擬從原住民的文化觀點，傳統知識及宗教信仰的角度，瞭解上述的問題。透過參與觀察和訪談，以該地域的民族系統調查為基礎，建立起地方民族誌，做為日後遷村、重建及防災認知的論述依據。

關鍵詞：莫拉克風災、太麻里流域、民族誌、災害人類學、宗教觀

The religious conception and adaptation in facing the environmental disaster :

A case study in the indigenous community in the watershed of Taimali River

Abstract

Typhoon Haitang in 2005 and Typhoon Morakot in 2009 have caused serious natural disasters for villages in the watershed of Taimali River. Local government and a part of local residents have to face the big issues of temporary relocation and resettlement again and again. We propose that to prevent disasters in advance is the common issue for residents in the whole watershed of Taimali River. We believe that resettlement is not simply the issue of relocating a group of people; rather, we have to deal with the issues of the historical, emotional and living attachments of residents to their original land. Moreover, we have to consider the mental and social aspects of adapting to new land and reconstructing ethnic relations for people affected by disasters.

Indigenous settlements in the watershed of Taimali River are distributed among Sinsing, Chansing, and Chalang Villages in Tsinfong Council, and Dawang, Taiher, and Shanlan Villages in Taimali Council. Residents include the Paiwan, Rukai, and Amis indigenous peoples, and a part of Han Chinese. Tsinfong Council is classified as the Council of Mountainous Indigenous People, and Taimali Council, located near the seashore, is classified as the Council of Plain Indigenous People. The majority of the Paiwan and Rukai people of these two Councils, migrants from Kaoshiung and Pintong County, live with local Amis, and this mixture leads to the emergence of multi-ethnic and multi-cultural indigenous villages. For many years, residents have adapted to local natural environment and culture, and created new social structure and ethnic relationships and syncretic religious beliefs which are different from those in their original villages. In this social context of multi-ethnic structure, what are the factors which influence local indigenous peoples of different villages in dealing with the issue of resettlement? Are there differences in the cognition and prevention of disasters? How can we heal their trauma after disasters? How do they re-adapt to the reorganization of multi-ethnic social structure?

This research plan is an attempt to understand the above issue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cultural view,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religious beliefs of indigenous peoples. The research methods are mainly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and interview. The aim is to build up local ethnographies through systematic investigation of ethnic groups and religious diversity in this area. We believe the result will be useful as the basis of discourse in discussing the

matters of reconstruction, resettlement, and the cognition of preventing disasters concerning local residents in the near future.

Key terms : Typhoon Morakot 、 watershed of Taimali River 、 Ethnography 、 Anthropology of Disaster 、 religious conception

太麻里河流域原住民部落之災難認知、遷村與重建： 一個參與式災難民族誌研究

【子計畫題目】

太麻里河流域原住民面對災變的宗教觀與適應力之研究(I)

前言

2005年7月18日海棠颱風帶來的雨量造成太麻里溪水位暴漲，太麻里流域的嘉蘭村靠河床的部份建築物，因地基被河水掏空，造成16戶(全倒民宅14戶、機構單位2戶)包括堤防旁的衛生所、天主堂都擋不了洪水的力量被沖走。由於海棠颱風之後的防災措施只在靠嘉蘭村段的河岸放置水泥消波塊，而未修築堤防，導致2009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來時又發生了同樣的狀況，而且災情更甚於前次風災，這次有六十餘戶民宅及公家單位宿舍被溪水沖走。

太麻里流域的原住民族聚落集中在金峰鄉的新興村、正興村、嘉蘭村以及太麻里鄉的大王村、泰和村和香蘭村。居民的族群結構是由排灣、魯凱、阿美等原住民族，以及部份的平地漢人所組成。金峰鄉是山地原住民鄉而太麻里鄉因為平地住民居多且地理位置臨海，所以是歸屬為平地原住民鄉。居住在這兩鄉的排灣族、魯凱族人多是由高雄屏東的原鄉遷移過來後與當地阿美族人混居，在此形成了多民族、多文化的原住民村落。多年來住民對當地的自然環境與文化調適的結果，形成了有別於各族群在原鄉部落的社會結構、族群互動關係以及融合的宗教信仰。在太麻里流域多民族結構的社會脈絡下，各部落原住民對遷居問題的趨避因素為何？災害發生與防範的認知有何差異性？受災後的心理創傷如何療癒？面對多民族社會結構的重組時，如何重新調適？

本計畫擬從原住民的文化觀點，傳統知識及宗教信仰的角度，瞭解上述的問題。透過參與觀察和訪談，以該地域的民族系統調查為基礎，建立起地方民族誌，做為日後遷村、重建及防災認知的論述依據。

研究目的

自2005年海棠颱風到 2009年的莫拉克颱風，屢屢為台東太麻里流域的村落帶來天然災難，地方政府以及該地域部份居民一再地要面對臨時安置以及遷居的重大民生問題。防範災害於未然是全域住民皆需共同面對的問題。安置或遷居並非只是把一群人安置到另外一個地方就能解決的問題，還包括了住民對原居土地之歷史、感情與生活連結，以及對新土地之調適與族群關係的重建等心理與社會層面的考量。

嘉蘭村在不到五年的期間兩度發生類似的災害，一方面突顯出政府及民間的救災重建方式尚有待檢討與空間之外，另一方面，學術界也自省應該要開始累積研究基礎，無論是災害過程的記錄、災害原因的檢討分析，做為往後的判斷依據，防患於未然。

災害發生時，一定會有來自社會各層的關注與救援資源，往後就逐漸地會被社會淡忘。但是受災地區人民卻依然要面臨漫長的重建過程，不論是直接受災的人還是同社區的受驚戶，他們的居家安頓、生活重建、身心各方面都還要持續地面對重建過程的種種變化，面臨個人、家庭、社區的重整，一場的災害給人類所帶來的震撼是超乎想像的長遠。

本計劃是第一年進行，研究目的著重在基礎資料的蒐集與整理。範圍以太麻里流域原住民居住的村落。首先需要瞭解當地的族群結構與社會脈絡關係。其次是進行嘉蘭村民風災受災戶的資料蒐集，以及目前居住正興村組合屋中住民的訪談，以瞭解居民的面對災難的態度與災後重建過程中的適應情形，建立災害的認知與歷史記憶的民族誌。同時，從災害研究的文獻回顧當中，重新思考人類學研究在災害研究當中應持的立場及可以提供的學術貢獻。

文獻探討

(一) 研究地點相關研究書目

已出版東排灣族的文獻以部落民族誌或是族史、民族誌形式呈現，為數有限。

林建成 2002 《族群融合與陶甕製作:以台東縣正興村為例》。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吳燕和 1993 《台東太麻里流域的東排灣人》。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第 7期。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張金生 2005 《新化:一個排灣部落的歷史》，臺東縣箕模族文化發展協會。

童春發 2001 《排灣族史篇》，臺灣光省文獻委員會。

譚昌國 2007 《排灣族》，三民書局。

(二) 人類學的災害研究：過去和現在的趨勢

災害研究(disaster studies)源於二次大戰時期，在二戰期間以及之後的社會科學領域開始研究戰爭對人類行為的影響。二次大戰之後，社會科學的研究對象逐漸轉為對自然和技術(人為)造成的災害。所謂「災害」(Disaster)是指在一個特定的時間與地點中所出現的突發事件,該事件使得原有的社會結構出現斷層或破裂，無法正常運作。

近年來隨著全球各地發生的天然或人為的災害，如：1995年日本神戶發生規模芮氏 7.2 的大地震，造成 6,000 多人死亡，43,792 人受傷，受影響人數達 32 萬人；2004 年印尼亞齊省外海發生芮氏 7.7 的巨大地震，引發環印度洋海岸地區發生前所未有的大規模海嘯，波及範圍遠至斯里蘭卡東南海岸，總共造成 23 萬人死亡，無數家庭家破人亡；2008 年中國四川省，發生芮氏 8.3 的大地震，造成 6 萬餘人死亡。以上是天然的災害，人為的災難則有 2001 年發生震驚世界的九一一紐約世貿大廈恐怖攻擊事件。對二十一世紀人類帶來各種程度的災難與人財損失的傷痛，即使不是親身遭遇，亦能令人有人傷我痛的切膚之痛。

早在二十世紀中期就已興起的一個新的研究領域——災害人類學 (Anthropology of Disaster)，隨著二十世紀末不斷發生的災難事件而再度受到重視。80年代以來災害研究的學者主要是 Oliver-Smith和 Hoffman。主要有兩本著作：Anthony Oliver-Smith, Susannah M. Hoffman的 *The angry earth: disaster i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 (1999 『憤怒的地球』)，以及『災難和文化：災害人類學』(2001)。文化生態的性質主要在適應的概念，災難不再被視為一個純粹的自然現象，而是一種社會現象，一個歷史過程。災難基本上是一個歷史進程，而不是一個孤立的事件。在 80年代這一災害調查的概念成為主流，如何減輕對災害的影響，減輕災害造成的後果，是本世紀一個重大的研究課題。

1. 40年代和50年代人類學在災害研究上的貢獻

Christina Anderskov 以分析洪水易發區莫桑比克穆塔拉拉的個案研究，分析當前災害趨勢進行人類學研究，並試圖構建一個方法，促進理論建設和應用實踐的高度。著作中提到 William Torry (1979)、Oliver-Smith 和 Hoffman (2001)認為 50年代之前人類學確實推動了新的研究領域，但他們不同意就災害研究這個問題而要擴大人類學家的參與和人類學的方法 (Torry 1979:518; Hoffman & Oliver-Smith 1999:1; Oliver-Smith and Hoffman 2001:5)。Oliver-Smith和 Hoffman認

為整個 20 世紀 50 年代人類學參與災害研究仍然偏低，由於一般人類學的重點放在正常和連續性規定的結構功能主義的框架。換句話說主流人類學側重於一切，因為災害被視為是不正常的孤立的事件。重點放在建設文化概況的基礎上正常的民族志，排除解決災害造成的生活問題的干擾和變化（ Oliver-Smith 和 Hoffman 2001:4:5）。另一方面 Torry（1979 年）指出 20 世紀 50 年代人類學家開始研究災害系統，直到 20 世紀 50 年代他的做法被形容為非常符合社會學方法，不過，當時的文化人類學家開始有系統地研究和深入社會的自然災害，尋找與災害有關的行為，並編纂這些研究結果或參與風險控制計劃（Torry 1979:518）。不管是人類學與災害研究小組在 20 世紀 50 年代有何直接關連，Oliver-Smith 和 Hoffman 等他們都同意，總體而言，早期人類學的重點是在把災害當作獨特的研究對象。人類學家在田野工作考察時正好遇到洪水，乾旱和颶風，這種事件和文化回應他們列入了現在的古典民族志當中，例如 the Nuer, the Turkana, and the Tikopia（Torry 1979:518; Oliver-Smith and Hoffman 2001:5）。

2. 60 年代和 70 年代人類學災害研究的貢獻¹

在 20 世紀 60 年代初仍流行以社會學研究人類的行為，那段災害期間就是核能問題威脅了美國，而美國文化人類學經歷了一個新利益的出現，社會文化變革，文化生態及多線性進化論（Oliver-Smith and Hoffman 2001:5）。

Oliver-Smith and Hoffman（2001）認為，自然災害的邏輯關係對自然環境和災害感知能力創造某種形式的社會文化的變化，人類學至少已作出災難研究的重要貢獻，災害人類學研究可以提供新的解釋性的見解（Oliver-Smith and Hoffman 2001:5）。而另一方面，Torry（1979 年）卻認為人類學並不想接近對災害的研究價值（Torry 1979:520）。因此，Oliver-Smith and Hoffman（2001）認為，有直接關係災害研究和開發的文化生態和這兩者之間有一個「共生」的關係，Torry（1979 年）卻認為缺乏災害研究的新背景理論的發展

（Torry 1978:520:521）。然而，他們的這些方法都沒有把災害作為研究對象本身。災害只有包括作為催化劑因素的變化，或某種形式的指標，特定的人如何適應其自然環境。（cited from Christina Anderskov 2004）

¹ 資料來源: Christina Anderskov 2004 Anthropology and Disaster(人類學與災害)，Aarhus University 民俗與社會人類學系。網址：
http://translate.googleusercontent.com/translate_c?hl=zh-TW&langpair=en%7Czh-TW&u=http://www.anthrobase.com/Txt/A/Anderskov_C_03.htm&rurl=translate.google.com.tw&usg=ALkJrhjFiTDcLCpwcAGn1wVrQlnwmwzmBQ

3. 80年代人類學災害研究的貢獻

對於「災害」(disaster)的想法在早期的研究中往往歸因為「上帝的行動」,或是抱持著「沒有人能夠對此負責的事件」的立場和態度,亦即是「人類無法抗拒的天災」的宿命論想法。80年代之後,想法開始有了較大的轉變,社會科學領域中的災害研究不再是把災害看成如傳統觀點那樣是一種不可預見的事件,而是以自然因素引起,而不是神意的想法為主流觀點,首先對「災害」²概念提出批判性的新觀點的是文化地理學家 Kenneth Hewitt (1983)。他提出一個反思性的疑問:「儘管幾十年的災難研究和減災的實踐,災害仍舊不斷發生,甚至惡化,究竟災害的研究和應用實踐出了什麼問題?」

Hewitt 以他所謂的「主流觀點」(dominant view)--以災害的研究和應用實踐的突破性批判為主要論點,把災害研究的重點改變為認為開發的結果亦為災害發生的原因之一。Hewitt 脫離宿命論的解釋,如不可避免的「天災」等,他批評災害研究人員過度專注於災害事件的現象上,把災害原因歸咎於自然現象,並且與人類日常的經驗和一般的活動切割開,這種想法與作為基本上是錯誤的。(Hewitt 1983:6) Hewitt 強調災害為自然環境的基本元素和人類系統的結構性特徵,並且開始將「災害」與社會、文化、政治、權力、經濟等緊密聯繫起來,結合跨學科領域的研究方法與觀點,視災害為人類社會和文化組成的一部分。

Oliver-Smith and Hoffman 指出在適應的概念上,災難不再被視為一個純粹的自然現象,而是一種社會現象,一個歷史過程。災難基本上是一個歷史進程,而不是一個孤立的事件,在 80 年代這一概念成為主流的的災害調查。這些新的框架和重點人類學導致了災害研究的復興,新的學者以研究的權力結構從事這一領域。(2001:5)

研究方法

自八零年代初 Hewitt(1983)對災害提出上述的批判性觀點以來,有關災害研究的思惟有了突破性的轉變。Hewitt 的主流觀點事實上與人類學向來所做的研究,部落社會的傳統生態知識與價值觀,以及理解當地文化社會脈絡、重視在地人的想法(emic view)的研究方法是不謀而合,人類學家所做的研究正可以在災害研究的領域中展現其研究方法及理論觀點上的特見。當人類學家曾經研究過的地點發

² 此處的「災害」是廣義的指災害發生之現象本身,以及災害發生後因應衍生的諸多政治性、社會性現象而言。換言之,前者是自然因素災害,後者則是前者所衍生的人為因素或是社會性因素而言。

生災害時，研究者責無旁貸要對這些災區進行新的思考與研究。災害發生後，自然的、生態的、社會的、經濟的、文化的、族群關係...各個種層面都將發生連鎖交錯反應，人類學家必須省思與回應。人類學基本理論和方法應用於災害研究是人文社會研究所必需的，也是人類學理論和實踐發展的結果。災害研究與人類學理論勢必會產生交互影響。

對災害這樣一種特殊現象來說，村民已不能提供人類學家需要的所有資訊，不能完全理解正在影響他們的災害過程及與此相關的各種政治、經濟和權力關係。人類學必需家針對各種情況和不同群體進行調查分析，包括受災群體、救災組織、當地政府等。面對像災害這種狀況的人類學田野調查工作以及研究產出，人類學家也勢必要反思以往的研究方法、觀點與態度上是否也要有所因應與突破。例如，人類學在理論、方法和所要探索的相關問題上與別的學科有什麼不同？人類學對災害研究會得到怎樣的結果？人類學能為決策者或者援助機構提供什麼樣的建議？該如何進行災害民族誌的書寫...等等全面性的思考。自 1999 年九二一大地震以來，原住民族居住的山林領域，每逢屢屢造成很大的傷害，每逢災害過後，總會有些村落傳出災情，遷村之議題不斷被提起討論。2009 年又逢莫拉克風災，許多原住民族村落受到重大創傷，分布範圍之廣是近一世紀以來罕見的。站在長期以原住民族為研究對象的人類學者之立場，承接災後重建的人類學相關調查是研究者責無旁貸的工作。

本計畫是以參與式深度訪談的方式，透過訪問當地人——以原住民的文化觀點、傳統知識及宗教信仰的角度，瞭解問題。透過參與觀察訪談以及文獻的整理，調查該地域的民族系統，建立地方民族誌，可應用做為遷村、重建以及防災通報系統之建立的論述依據。

根據初步訪察瞭解，原住民部落除了行政體系之外，真正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的是教會的組織，這次在八八風災中，教會發揮了最大大的力量，首先在初階段的受災及第二階段的臨時安置時期，在精神及心靈的撫慰上扮演不可欠缺的角色。往後兩年的中繼安置時間，對於受災民而言，無論是生活上、工作上、學業上都還不能得到安定的生活保障，在這漫長的未來，災民們要如何安身立命，適應未來的生活，宗教的寄託與宗教帶來的慰藉與生命的引導，都將會發揮很重要的功能。在同一個部落中有多數的基督宗教系統的不同教派，村族人對教派的選擇因素是什麼，是我們亟望瞭解的。

結果與討論

一、調查地說明

台東地區排灣族人主要分佈在太麻里溪以南的主要溪流流域與中央山脈大武山系東面的淺山坡面地區。在行政區劃上，排灣族人主要分佈在太麻里鄉以南的四個行政鄉，包括太麻里鄉、大武鄉、金峰鄉、以及達仁鄉。其中，太麻里鄉被劃分為「平地原住民鄉」，鄉境內的排灣族或其他原住民族群的人數較少，其人口比例與漢人的比例相近。太麻里鄉為台東縣境內排灣族人集中居住的四鄉中地理位置最北的一個鄉，鄉內的人口總數是上述四個鄉中最多的一個鄉，人口規模是其他三鄉的兩倍。鄉境內排灣族人約佔全鄉人口的 27%，主要分佈在大王村、北里村、金崙村、多良村等。其中屬於太麻里流域範圍的有：大王村、泰和村、香蘭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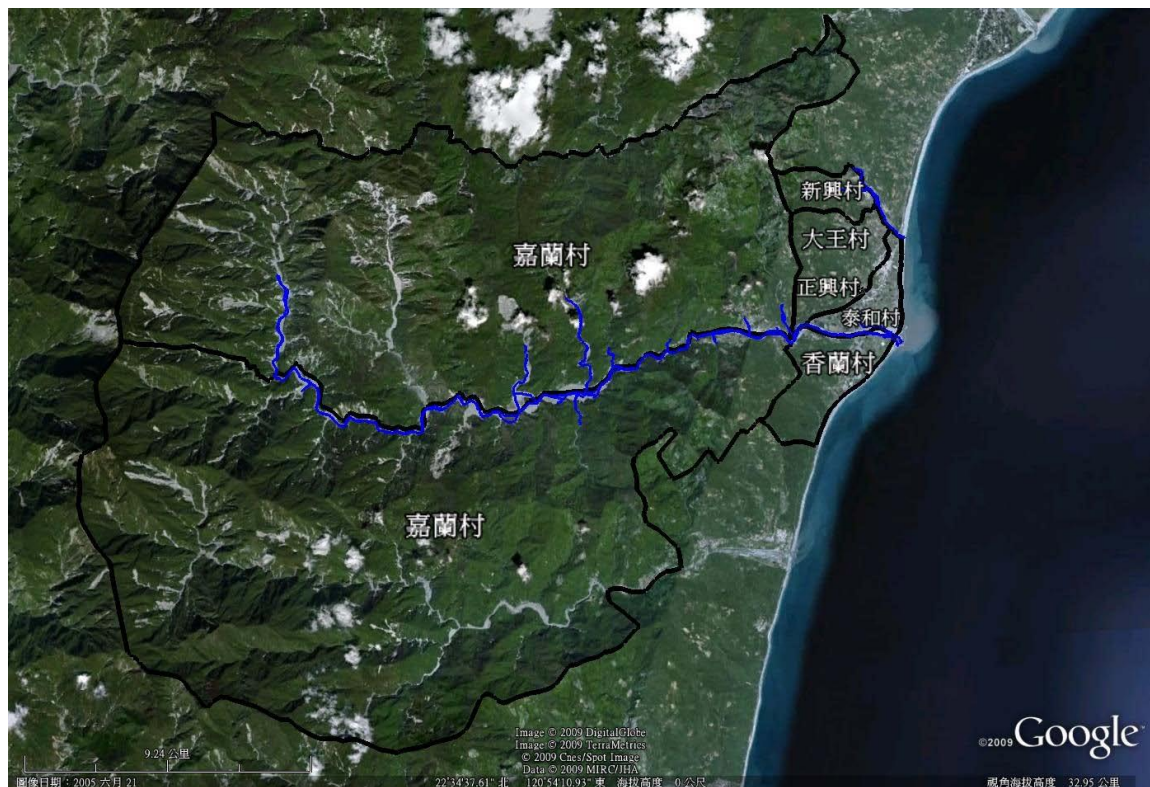


圖 1：太麻里河流域六個原住民村位置圖

(莊日昇製圖, 200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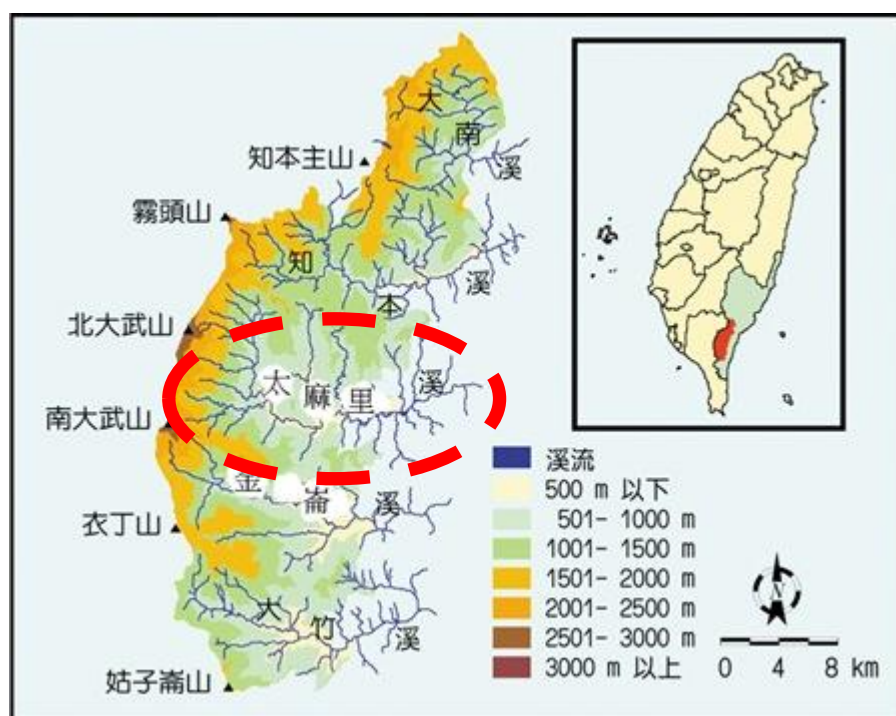
說明：上圖擷取自 Google 的衛星鳥瞰圖，顯示出太麻里溪自然地形以及上述六個

行政村位置，黑實線標示的是行政村界，藍實線是太麻里溪。

(一)太麻里溪流域的原住民行政區

太麻里溪流域的原住民族聚落集中在金峰鄉的新興村、正興村、嘉蘭村，以及太麻里鄉的大王村、泰和村和香蘭村。金峰鄉是山地原住民鄉，而太麻里鄉因為平地住民居多且地理位置臨海，所以歸屬為平地原住民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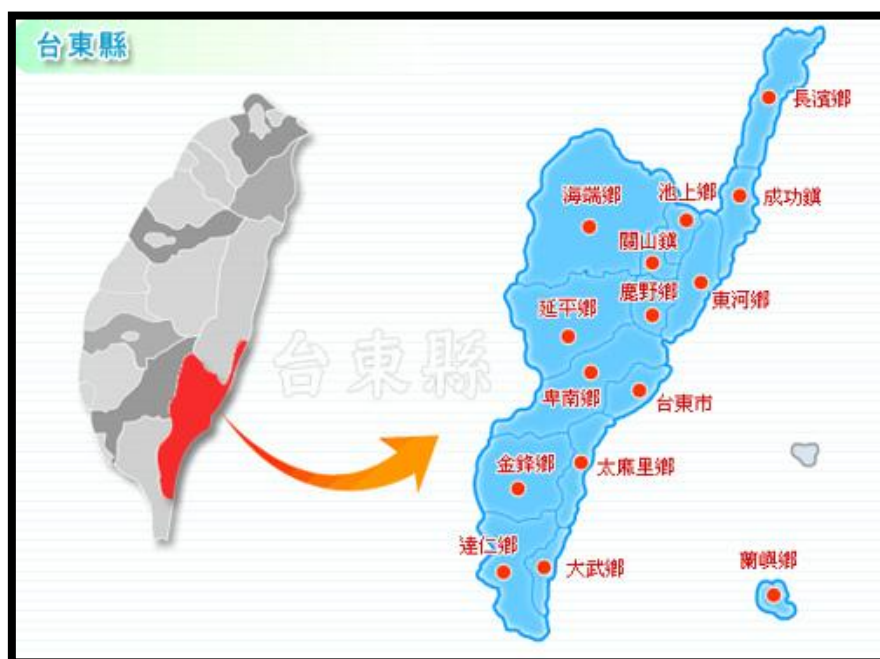
居民的族群結構是由排灣、魯凱、阿美等原住民族，以及部份的平地漢人所組成。居住在這兩鄉的排灣族、魯凱族人多是由高雄屏東的原鄉遷移過來後與當地阿美族人混居，在此形成了多民族、多文化的原住民村落。多年來住民對當地的自然環境與文化調適的結果，形成了有別於各族群在原鄉部落的社會結構、族群互動關係以及融合的宗教信仰。



1. 金峰鄉

金峰鄉為山地原住民鄉，座落在太麻里溪流域及其沖積扇平原上的原住民村落有**新興村、正興村、嘉蘭村**。主要居民為排灣族布曹爾亞族巴加羅加羅群，原居地是在中央山脈西側屏東縣泰武、來義、春日等鄉。日本學者馬淵東一依據荷蘭人記錄之舊社戶口表，推斷出排灣族東移在 17世紀中葉荷蘭人來台時已經完成，東移後學界稱之為東排灣群。

金峰鄉之行政中心設在嘉蘭村位於太麻里溪進出海口處，溪流北岸支流的沖積扇平原上。距太麻里市區 6公里，距台東市 28公里，區內腹地遼闊，地勢緩平，總面積約為 280公頃，村落面積約 170平方公里。鄉公所、鄉民代表會、衛生所、警察分駐所、戶政事務所及圖書館等均設在此。昭和14年（1939）時，日本人在「集團移住」的政策之下，將原本居住在知本溪上游的Ka'aluwan社移到太麻里溪下游北岸，今新富社區之高地，民國34-40年（1945-1951）以後，太麻里溪中上游各社居民陸續遷移到近河岸之地。



(1)新興村

(一) 地理位置

新興村舊名『撒布優』(Sapulju)，臺灣光復後定名為新興村，面積 4 7 · 9 6 平方公里，位於太麻里北上方，東臨太平洋，西靠知本山脈，南臨大王村，北與北里社區以北里溪為天然界，距鄉公所所在地約七公里。三面環山，景色秀麗，一年四季氣候宜人。

(二) 風災前社區概況

新興村現有戶數 158 戶（男 305 人，女 2860 人），人口數 591 人，其中百分之九十五為排灣族原住民，村民係民國 40 年間陸續從『賓茂系』、『屏東古樓』、『舊近黃』等部落遷移組成，少數為退伍軍人招贅而來。

新興村現有八大部落頭目，各部落及頭目名稱分述如下：
都達卡斯部落 (Tjuda-as) 洪英雄先生為頭目。
史卡多部落 (Segadu) 如玻蘭·叉雅斯女士為頭目。

福給特部落（Vukidj）章進枝女士為頭目
巴法法龍部落（Pavavalung）李肇峰先生為頭目。
布頓部落（Pu-tung）高春美女士為頭目。
久路拿弗納弗克部落（Tjulunavunavuk）劉金鋼先生為頭目。
叉飛勞巫勒部落（Tjuaviljaul）利來財先生為頭目。
給尼魯古拉部落（Kinilukuljan）溫金龍先生為頭目。

新興村居民多以務農為業，除種植洛神花、釋迦、金針、生薑、落花生、玉米、小米、木瓜等農作物外，並造林及收成森林副產品（黃藤、山蘇）。另社區與新興國小合作成立布工坊、木工坊，推廣原住民布工及木工藝品。

(2)正興村

(一) 地理位置

本村位於太麻里溪右岸，東臨太平洋，西靠嘉蘭村，北鄰金針山，南與太麻里溪頭，距鄉公所所在地約五公里，四面環山、景色秀麗，一年四季氣候宜人。面積約 100 平方公里。

(二) 風災前社區概況

本村為標準的移民部落所組成的村落，大部份的村民為原住民，戶數 190 戶，人口數 676 人，百分之九十五為排灣族及魯凱族原住民。原住在南大武山之深山部落，於民國四十三、四十四年陸續遷村，村名最早為介比、比魯、介達，後來改為正興村，民國四十四年屏東縣阿里村部份魯凱族人遷徙本村，因此本村為排灣、魯凱族及少數漢人、外省榮民、外籍人士等族群融合的村莊。

大部份村民以務農為生。民國六十一年辦理十年計畫，完成各項基礎工程建設，本村環境煥然一新，居民生活獲得改善。民國七十五年列入社區發展後續計畫，繼續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先後完成村內巷道鋪設柏油路面、排水溝、活動中心、托兒所、及現代化之公共設施，使本村環境獲得徹底改善，成為規劃井然有序的精緻農村社區，村內寬廣及標準棋盤式的街道、充滿原味的路燈及排灣風格的裝置藝術，提昇村民居住環境的品質。

土地多為原住民保留地，主要種植洛神花、小米、花生、生薑、釋迦、南瓜、樹豆等作物，在鄉公所指導之下積極成立產銷班、研發部落風味餐。並透過行政院勞委會、金峰鄉公所、正興社區發展協會及台東永續發展學會，率先推動「甕的故鄉」創意點子，將傳統陶藝、琉璃珠的製作學習，進行產業化包裝，結合文化解說及遊客接待，徹底落實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話的政策，曾經榮獲全國模範社區的殊榮。陶藝教室，琉璃珠教室等等傳統工藝的積極推廣，未來前景更是商機無限。



(3)嘉蘭村

(一) 地理位置

嘉蘭村為太麻里溪河口沖積平原，視野廣闊，與周邊之高聳山脈之地形，形成明顯對比。沿東 64 線鄉道走入嘉蘭社區內，向周圍可看雄偉的中央山脈之群山及太麻里溪，沿太麻里溪之山路向比魯溫泉方向走，可望山崖絕壁，其地形景觀相當優美。嘉蘭村大地形背景係高聳陡峻的中央山脈山地系統之東南山塊，呈尖楔形之山脈，主要由板岩層組，乃屬於斷層地塊。嘉蘭村範圍內為平坦區段，分佈於海拔 60~330 公尺之間，最高地為「拉冷冷」之山坡，低點在河床行水區。

嘉蘭村位於太麻里溪進出海口處，溪流北岸支流的沖積扇平原上。距太麻里市區 6 公里，距台東市 28 公里，區內腹地遼闊，地勢緩平，總面積約為 280 公頃，村落面積約 170 平方公里。本社區位於大武山南麓可眺望太平洋，後有大武山自然保育區，部落緊臨太麻里溪，四面環山，山川秀麗，景緻宜人。

本村為鄉之行政中心，轄內有豐富之人文資源（東排灣、魯凱文化）、自然資源（武山自然保留區）、溫泉資源（嘉蘭地熱井、比魯溫泉）等。

(二) 風災前社區概況

本社區為原住民族部落，主要是排灣族（Maledepe 部落）及魯凱族（新富社區），共有 13 鄰 397 戶總計 1344 人（男 719 人、女 625 人）。社區內有 8 個部落頭目，分別在卡阿麓灣（kaaluwan）、馬達雅魯（madalalu）、都勒得ㄟ得ㄟ格（duledevedevog）、發路魯（vuljulu）、麻勒得卜（maledebe）、麻里ㄟ勒（malivele）、都魯吾外（dulu-uwai）等；每年 4 月份各部落均辦理舊部落尋根之旅活動，及每年 7 月份辦理豐年祭活動，其頭目在部落頗受尊重。

村內之社團組織為「嘉蘭社區發展協會」成立於 82 年 2 月 9 日，組織人數

約 180 餘人，經常參與人數約 20 人左右，近年來產業發展、人文教育、環境景觀、環保生態為社區致力的發展重點。社區發展協會組織下，亦設有青年會、守望相助隊，在社區內任何活動，不分部落主動協助，為社區推動各項工作之支柱。

(三)嘉蘭村的居民結構

嘉蘭村位於靠太麻里的高地上，排灣語原來稱為「布魯布魯深」(pulre pulre shen, 意為「多霧窪地」)，日本時期對原住民族實施理番政策，1939 年原本住在更裡面部落的居民遷到知本溪、麻立霧溪、馬奴蘭溪、麻利都部溪上游。1945 年台灣光復後，各部落又陸陸續續遷居至現址。原來全部是排灣族人，由七個頭目分別帶領族群聚而組成的集合型部落；1966 年屏東縣霧台鄉部分魯凱族同胞陸續遷居本村，1975 年於部落上方另闢新富社區，現在全村是由卡阿麓灣 (ka-aluwan，即嘉蘭村名由來，慣稱為「下部落」) 及新富社區(慣稱「上部落」) 之兩大社區組成，族群人口比例是排灣族占 85 %，魯凱族占 10 %，其他族群及漢人占 5 %。(參見以下圖三)



圖三、嘉蘭村族群人口結構及部落分布圖 (筆者攝影繪圖2011/02)

排灣族的七個部落分別是：卡阿麓灣 (ka-aluwan)、馬達雅魯 (madalalu)、都勒得弗得弗格 (duledevedevog)³、麻勒得卜 (maledepe)⁴、麻里弗勒 (malivele)

³以上部落源自知本溪上游之「卡阿麓灣」遷居現址。

⁴源自麻立霧溪上游，36 年遷至「奇那奧爾勒」。族人因不明並因大量死亡，部落族人認為該處為不祥之地，遂於 39 年遷居現址。

⁵、發路魯 (vuljulu)、都魯吾外 (dulu-uwai)⁶等，仍維持著部落頭目的體制⁷；每年 4 月份各部落各自舉辦舊部落尋根之旅活動，及每年 7~8 月間舉辦小米收穫祭活動，各部落頭目仍為族人之精神領袖，也是各部落的召集人。



圖二、金鋒鄉嘉蘭村住戶街道圖

(圖片來源：金鋒鄉公所嘉蘭村辦公處官方網站。)

嘉蘭村除了現行的村鄰行政體制之外，基本上由嘉蘭社區發展協會（以下略稱「發展協會」）以及部落會議之不同功能的組織體系，依傳統的部落體制維持部落事務的運作。該協會成立於 1993年2月9日，組織人數約 180餘人，經常參與人數約 20人左右。協會組織下設有青年會、守望相助隊，為社區推動各項工作；以產業發展、人文教育、環境景觀、環保生態為社區的發展重點。青年會是由部落裡未婚男子自願加入所組成，設有會長、副會長各一名，目前約有成員三十多名。海棠颱風時青年會肩負起重要的救災支援任務。⁸

⁵源自麻利都布溪（俗稱黑河）上游遷居現址。

⁶發路魯與都魯吾外兩部落源自馬奴爾溪（俗稱白河）上游遷居現址。

⁷卡阿麓灣 (ka-aluwan) 現立頭目為曾國城先生，馬達雅魯 (madalalu) 現立頭目為李德福先生，都勒得弗得弗格 (duledevedevog) 現立頭目為劉阿香女士，發路魯 (vuljulu) 現立頭目為彭泰光先生，麻勒得卜 (maledepe) 現立頭目為吳榮金先生，麻里弗勒 (malivele) 現立頭目為鍾金榮女士，都魯吾外 (dulu-uwai) 現有張德照先生及鄭炳祥先生兩位頭目。

⁸ (參見 <http://blog.yam.com/user/kaaluwan.html>)。

2、太麻里鄉

(1)、大王村

(一) 地理位置

本村面積 11.98 平方公里，全村約有 805 戶，人口為 2,223 人，本村北接北里、南與泰和村接壤，西與金峰鄉為界。本村人口分布比率為原住民及 閩南人 各佔百分之四十、外省籍及客籍人士各佔 10%，村內行政機關林立有（大王國小、大王國中、煙酒公司、中華電信服務中心、鐵路局太麻里車站、農委會林業試驗所太麻里研究中心等）。

(二) 風災前社區概況

大王村排灣人約佔一半，集中居住在 4 鄰至 9 鄰，由大麻里、加拉班、利里武三個部落組成，三個部落和睦相處，並維持著傳統技藝及風俗習慣，在部落裡息息相傳，每年 7 月部落裡舉行聯合豐年祭。

(2)、泰和村

(一) 地理位置

本村的地理位置於太麻里鄉的中間，東臨太平洋、西連大王村及金鋒鄉新興村、南鄰香蘭村、北連北里村，面積約 3.0593 平方公里。東西寬約 1 公里、南北長 約 3 公里，是一個地形窄長的村里，人口約 2397 人，係由閩南族群 60%、客家族群 20%、外省族群 10%，原住民 10%組合而成，而閩南族群大都由台中以南等各縣的居民移入定居，客家族群則由桃、竹、苗等縣市的居民移入定居。本村居民信仰的宗教以道教、天主教等為主；村民大都是從事農業及服務業。

(二) 風災前社區概況

本村分為四個部份，即北橋、泰和、德其里、溪底等四個區段。北橋區為農業區及遊憩區，種植釋迦、椰子、菠蘿蜜等水果。

泰和村入口處有著以巨大釋迦模型為導引指標，此區是太麻里鄉集商業、政治、經濟的中心，平日是民眾逛街遊玩和購買日常生活用品的地區，也是太麻里

鄉最繁華熱鬧之地區。

德其里部落為一原住民阿美族社區；社區民眾大部份從事漁撈及農田耕作。德其里部落在七月皆舉辦收穫祭的慶祝節目，節目內容富有濃郁的原住民傳統生活色彩，每年都吸引很多遊客的湧入參觀。

溪底地區是太麻里鄉最重要的農業開發區，以種植水稻及釋迦、芒果、枇杷、荔枝等為主。荔枝有玉荷苞、黑葉等種類，夏季更有提供釋迦製作成的釋迦冰，讓人感到炎夏的涼意。台九線上著名的四姊妹「台灣牛」牛肉麵餐廳也在此。

(3)、香蘭村

(一) 地理位置

本村位於南迴公路位居太麻里鄉中心地點倚山灣海東經 34 度 30 分 0 秒，北緯 120 度 90 分 0 秒，本村總面積為 8 平方公里，南接金崙村、北接泰和村人口 1,117 人，戶數為 366 戶本村村民由漢人、客家人、原住民及外省人組成，平時相處融洽並無種族區分，人人奉公守法辛勤工作，本村現有佛教寺廟 2 座、基督教堂 1 座、耶和華教堂 1 座，民風醇樸以農工商漁民居多。每年定期舉辦廟會活動及原住民排灣族、阿美族豐年祭活動。

(二) 社區概況

本村大力爭取補助經費建設例如：海濱公園、新香蘭活動中心、產業道路、並提昇觀光資源及農業升級，並且加速本村經濟發展，改善村民生活品質，本村在地方人士大力推動，組海釣運動、原住民文化館、客家人文化館，使其具有地方特色並得以緬懷及傳承延續，建設及推動需要大量的時間、經費、人力，得仰賴全體村民共同合作團結打造更美好更理想的香蘭村。村出產釋迦、椰子、荔枝等農物，並成立產銷班輔導運銷外地以增進本村經濟發展繁榮，最近香蘭海邊發掘出之古陶罐及使前人類生活器具名聞全國之香蘭遺址，提昇香蘭學術及觀光價值，本村基督教經常舉辦原住民研習營發揚原住民固有習俗傳統文化。

(二)太麻里溪流域原住民族的宗教信仰

表二、太麻里溪流域原住民族的宗教信仰一覽表

行政名稱		部落名稱	居民組成 (族別)	宗教／教會	戶數	全村 人口	原住民 人口
金峰鄉	新興村	撒布優 Sapulju	原住民排灣族 95%	基督長老教會，天 主教	158 戶	591 人	NA
金峰鄉	正興村		原住民排灣族 95%	基督長老教會，基 督教浸信會，復臨 安息日會，召會， 天主教	190 戶	676 人	631 人
金峰鄉	嘉蘭村		原住民 95%(排灣族、 魯凱族)	基督長老教會，基 督教浸信會，基督 循理會，復臨安息 日會，天主教	397 戶	1343 人	NA
太麻里 鄉	大王村	佳巴里 Tjavualji ／加拉班／利里 武(排灣族)	原住民及閩南 人各佔 40%， 外省籍及客家 人各佔 10%	基督長老教會，真 耶穌教會，達旺浸 信會，天主堂	805 戶	2,223 人	788 人
太麻里 鄉	泰和村	德其里 Takiljis (阿美族)	閩南族群 60%、客家族 群 20%、外省 族群 10%，原 住民 10%	天主堂	NA	2,397 人	204 人
太麻里 鄉	香蘭村	拉勞蘭 Lalauran(排灣族) ／沙薩拉克 Sasaljak(阿美族)	漢人、客家 人、原住民及 外省人組成	基督長老教會，耶 和華見證人	366 戶	1,117 人	159 人／ 181 人

台東縣金峰鄉與太麻里鄉教會概況

台東縣金峰鄉內的教會，以長老教會和天主堂最為普遍，和本計劃有關的每一村內都有。其他主要的教派包括浸信會、安息日會和循理會，請參見以下表三⁹。

⁹ 請參考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系統，網址：<http://religion.moi.gov.tw/>。

表三、台東縣金峰鄉各教會一覽表

行政區域	教會名稱	地址	電話
嘉蘭村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嘉蘭教會	嘉蘭村 6 鄰 76 號	(089)782656
嘉蘭村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嘉蘭教會	嘉蘭村 1 鄰 2 號	(089)751269
嘉蘭村	中華基督循理會嘉蘭福音堂	嘉蘭村 12 鄰新富 40 號	(089)751479
嘉蘭村	基督教復臨安息日會嘉蘭教會	嘉蘭村 12 巷 79 號	(089)783734
嘉蘭村	天主教嘉蘭天主堂	海棠風災時沖毀，尚未重建。 暫借嘉蘭村的信徒家庭院禮拜	(089)781291
正興村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正興教會	正興村 8 鄰 99 號	(089)782656
正興村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正興教會	正興村 1 鄰 2 號	(089)781722
正興村	基督教復臨安息日會正興教會	正興村 8 巷 102 號	(089)783734
正興村	金鋒鄉召會	正興村 1 鄰 2-3 號	(089)782271
正興村	天主教正興天主堂	正興村 6 鄰 68 號	(089)781291
新興村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興教會	新興村 5 鄰 77-1 號	(089)780771
新興村	天主教新興天主堂	新興村 1 鄰 4 號	(089)781291

台東縣太麻里鄉內的教會，則包括長老教會、真耶穌教會、浸信會、天主堂、以及耶和華見證人會，參見以下表四¹⁰。

表四、台東縣太麻里鄉教會一覽表

行政區域	教會名稱	地址	電話
大王村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太麻里教會	大王村 3 鄰 87 號	(089)781211
大王村	太麻里真耶穌教會	大王村 2 鄰 12 之 4 號	(089)781244
大王村	達旺浸信會	大王村 10 鄰 219 之 9 號	(089)783763
泰和村	太麻里天主堂	泰和村太麻里街 8 鄰 180 號	(089)781291
香蘭村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香蘭教會	新香蘭 13 鄰 88 之 4 號	(089)780032
香蘭村	耶和華見證人王國聚會所	舊香蘭 6 鄰 53 號	(089)324044

二、兩次的風災及安置重建過程：

2005年7月18日嘉蘭村受到海棠颱風侵襲，靠河床地有16戶房屋(民宅14戶及

¹⁰ 資料來源同上。

衛生所、天主堂)被大水沖走; 2009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帶來豪雨,太麻里溪水暴漲, 66戶民宅遭溪水沖走或倒塌毀損¹¹。前一次受災主要都是第八鄰的麻勒得卜 (maledepe)部落; 第二次風災除了麻勒得卜(maledepe)部落再度嚴重受害之外, 還擴及麻里弗勒(malivele)以及都魯吾外(dulu-uwai)等部落的部份排灣族居民。

以下表五及圖四為摘要整理莫拉克颱風後重建過程中的重要記事¹²：

表五、莫拉克颱風後重建過程重要記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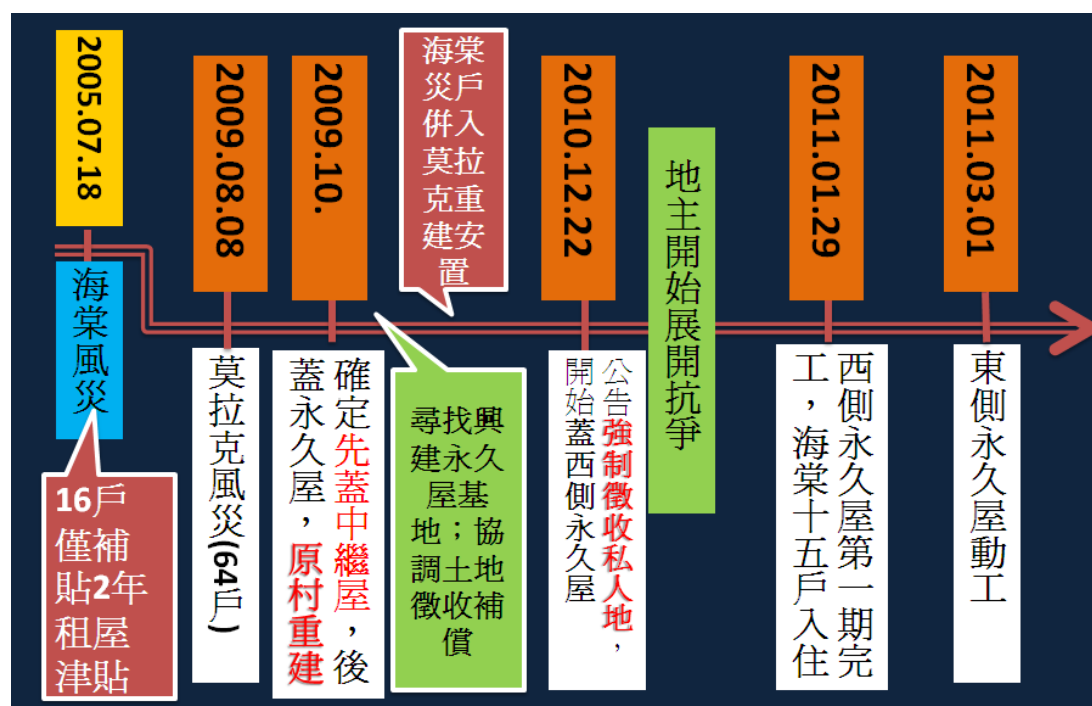
日期	主要記事
2005.07.18	海棠颱風
2009.08.08	莫拉克颱風
2009.10	莫拉克風災 2 個月後，決定了「原村重建」之重建原則。
2010.09.08	開發計畫公聽會，啟動強制徵收程序。當天的「西側土地開發 計畫說明會」中，黃進成牧師向官方表示土地對原住民的特殊重要性。
2010.12.22	下達強制徵收公告令。
2011.01.22	不滿土地被徵收的地主組成自救會（以下、「地主自救會」），向監察院劉興善、趙榮耀兩監察委員陳情。
2011.01.29	地主自救會向台東縣長抗議。海棠永久屋完工入住，舉行落成典禮。
2011.02.08	地主自救會進行狼煙抗議行動。
2011.02.22	迫於東側地主抗爭之壓力，縣政府公開「配售土地」替代案。
2011.03.01	東側土地動工，部落舊址遭破壞，引起地主肢體抗爭，官方出動警力防堵地主的抗爭行動。
2011.03.04~10	地主自救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爭取搶救遺址、停工調查。結果無效。
2011.03.07	史前文化博物館傳研究員到現場勘查，提出東側土地為文化遺址，應停工保護。同一天，縣政府文化處科長帶另一名史前博物館葉研究員說：「不能憑幾片石板就說是遺址」，縣政府官依後者之主張否定文化遺址之認定。 ¹³

¹¹ 根據風災調查報告指出，莫拉克風災造成民宅流失主要就是太麻里溪中下游河堤溢頂、沖毀，2005 年之後未迅速妥善處理，才會在 2009 年造成更大的災情。（劉炯錫，2010，未出版）

¹² 本表記事資料來源主要是參考：蘇雅婷、楊程宇著，2011〈在舊址上蓋永久屋—嘉蘭重建爭議不斷〉，《部落活出來》試刊 4 號，34-50 頁。以及由部落工作隊所拍攝，不定期在網路上所發布記錄影片「嘉蘭報告」中的報導。表五由本計畫兼任助理施以慈及筆者整理。

¹³ 參見自由時報「嘉蘭永久屋「遺址」惹爭議 文化處點狀停工」之報導（2011-03-08）。

2011.03.08 召開搶救嘉蘭遺址記者會，會中史前博物館童春發館長對遺址遭破壞表示遺憾。但仍無法使永久屋的工程停止進行。



圖四、莫拉克颱風後重建過程

(筆者繪圖 2011/09)

在兩次風災之後分別都有由受災戶為主要成員組成的自救會，做為與政府單位或是外援組織交涉的窗口，處理一切補償安置及生活重建等問題。海棠颱風當時的受災戶只有領取了兩年的租屋補貼金，住的問題各自想辦法解決，當時的政府並處理災民居住安置或重建等問題，更遑論永久屋的興建。十四戶（鄉公所統計的受災戶有十六戶，其中民宅十四戶，另外兩戶是天主堂及衛生所，以下稱「海棠受災戶」）失去家園的災民當時申訴無效求助無門，只能認命地回到自己農地的工寮或是暫與親人合住。在莫拉克風災發生後，政府擬定出災後賠償及補助辦法，依法處理六十四戶及災戶的種種補償與安置的問題時，海棠受災戶才又被提出來談，現任發展協會黃會長藉此機會為4年前十多戶的海棠受災戶爭取權益，要求政府必需對前次的受災戶做出合理的補償。因此，當嘉蘭村在討論興建永久屋時，便決定讓海棠受災的十五戶居民可以優先入住永久屋，這個部份稱為第一期工程。2011年1月29日舉行了入住的落成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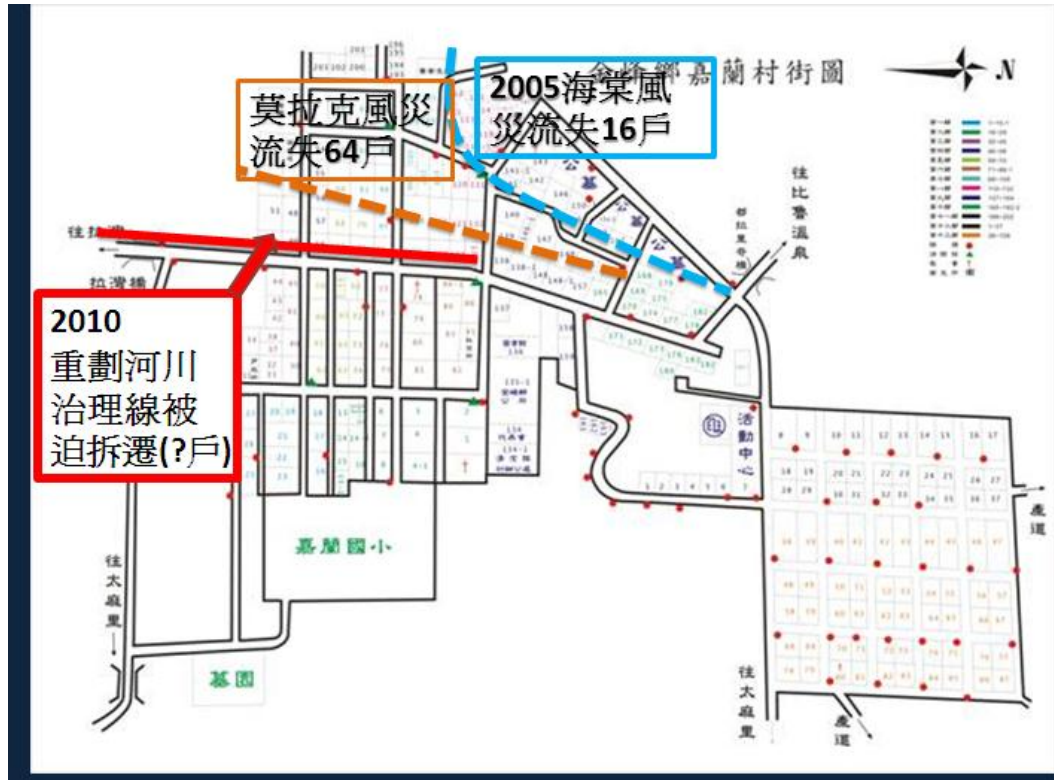
圖五、兩次風災流失土地房舍範圍 (筆者拍攝繪圖 2011/02)



圖六、莫拉克風災後嘉蘭村空照圖

(照片來源:金峰鄉公所提供; 筆者繪圖 2011/08)

- 說明: 1.藍色虛線範圍表示海棠風災時沖失範圍
 2.橘色虛線範圍表示**莫拉克**風災時沖失範圍
 3.紅色虛線範圍表示莫拉克風災後重畫治理線外拆遷戶範圍



圖七、莫拉克風災後嘉蘭村街道及住戶分布圖

(照片來源:金峰鄉公所提供; 筆者繪圖 2011/08)

- 說明: 1.藍色虛線範圍表示海棠風災時沖失範圍
 2.橘色虛線範圍表示莫拉克風災時沖失範圍
 3.紅色虛線範圍表示莫拉克風災後重畫治理線外拆遷戶範圍

莫拉克颱風後，當台灣南部的其他災區還在紛紛討論要不要蓋中繼屋？還是直接進入永久安置階段的時候，東部的嘉蘭村很快地已決定要蓋中繼屋（災後兩個月），儼然是歧見最少安置效率最高的「模範災區」。中繼屋址選在位於正興村上方的稱為「介達一號地」的公有地，要安置金峰鄉（包括嘉蘭村與歷坵部落）的災民，大約 70 戶，中繼屋興建工程由世界展望會承接。這個決定是由正興村頭目及族人與嘉蘭自救會，透過傳統協調方式達成借地兩年的協議，並依傳統習俗象徵性地舉行了儀式。

位於嘉蘭村上方西側的永久屋第一期是提供海棠颱風受災的 15 戶村民居住，已於今年一月（2011）完工入住。莫拉克颱風的受災戶由於希望能夠一起完成入住，故公共空間的使用需等戶數確認後再討論。

三、重建政策引發的諸問題：

對於世世代代靠山林土地而生存的原住民族而言，土地是被視為生存下去最重要的依靠。重建過程中，災民在最在意的兩件事是居住與維持民生生計的兩大問題。這兩個問題都與土地有密切的關連。一個是未來重建永久屋的選址問題，另一個是可供耕作的土地。同時，土地的分配也是維繫家族，延續後代的重要誘因。失去了土地，對原住民來說無異是失去了一切。這個重要性與思維和平地漢人的想法不盡相同，也是在這次重建過程中引發最大衝突的根本所在。

(一)永久屋土地徵收問題

政府在擬定重建方針之初，打出「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之口號，做為安置或重建政策的最高原則。所謂「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是說，在考量中程的暫時安置或是長期的遷移重建的地點時，盡量以不打散原來的居住地緣關係為原則，即「原鄉重建」。這項看似立意良好的原則，在被奉為最高政策原則之後，卻因施政者為求表象的行政效率而僵化了，未將每個災區的特殊地理因素以及、人文社會因素納入考量，未檢討到「原鄉重建」未必是最適當的方式。

首先，嘉蘭村災民的中程安置，即中繼屋的興建地點是選在同鄉中最鄰近的正興村上方的一片公有地，其次是考量長程的重建，何處是興建永久屋的地點？基於上述的重建政策最高原則，政府相關單位一開始就朝「原村重建」方向為考量，把永久屋預定地限定在嘉蘭村現有土地範圍中。但是，事實上嘉蘭村的土地在經過太麻里溪帶來兩次災害之後，原來的土地已流失了約三分之一，剩餘可以再利用或適合安全居住的土地已不多。在這僅餘的土地中，政府卻又捨(或隱?)公有地不提，提供災民選擇的方案只有私人土地。加上與居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情卻的溝通不足，決策的過程倉促手法草率，因此當公布出永久屋預定地，開始徵收土地時，立即引起災民和其他村民全體嘩然。該土地徵收方案顯然是製造了村民內部的矛盾與利益的衝突，不僅讓地主與災戶為此惶惶不安，更引發了村民彼此的關係產生嫌隙，讓嘉蘭村民陷入緊張與對立關係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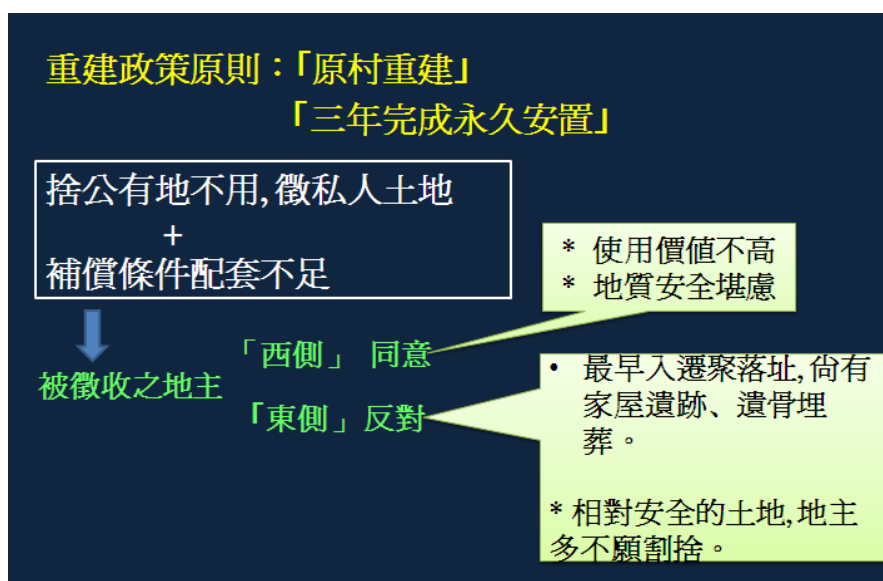
此處先要說明嘉蘭永久屋預定地有什麼樣的問題。政府要徵收的土地分別是在新富社區的東側地與西側的土地，合起來有5公頃多，可以興建約九十戶永久屋，剛好足夠提供給兩次風災的受災戶、以及因河川治理線重劃而被迫拆遷的下部落(嘉蘭社區)幾戶居民申請入住。這兩塊土地都是嘉蘭村民的私有耕地。(參見下頁圖八)



圖八、嘉蘭永久屋預定地

(筆者拍攝 2011/02 繪圖 2011/08)

而，讓東側土地地主反對被徵地的主要因素是：（1）東側土地土地是目前嘉蘭村內唯一安全的地方。有 28 筆土地，其中有 21 筆的地主不願被政府徵收，因為他們認為若失去了僅有的土地，再沒有土地留給後代，將來子孫會斷了與家鄉的連繫，土地對是很重要的。另外一個引起反抗的原因是，（2）東側土地是最早嘉蘭部落的祖先遷來時的居住地，這裡尚依熙存有從前的會所及先人家屋的遺跡，家屋遺址下方過去也曾埋葬過死者。這對排灣族傳統習俗而言，是塊不宜居住的禁忌場所。(參見以下圖九)



圖九、原村重建永久屋的徵地政策

(筆者繪圖 2011/08)

如前一節重建記事表(表五)所示，2010 年底公告徵收土地開始，部落會議主席李文彰屢次帶領地主向政府陳情抗爭，找學者現址勘察，確定東側地確實是先民的文化遺跡，但是都為政府官員駁回，擺出強勢執行的姿態。同時在與地主一邊談判補償條件的同時，政府相關單位在「重建安置需於三年之內完成」的政策目標下，背負著限期完成安置的執行成效壓力，承包的施工單位已經開始強制動土並破壞了先人遺跡，東側地的一部份地主眼見抗爭無效，被迫只好簽署文件同意徵收，換取土地補償款。唯有有兩戶地主始終堅持，至今仍繼續與官方對峙。

相對的西側土地的問題，不在於地主反對與否，相反的，西側土地的徵收可說是在沒有什麼阻力的情況下順利得到所有地主的同意。筆者實際訪問瞭解其中原因是，西側土地位居溪流左岸上方，土質鬆散，挖出來都是大石塊，可知此地是土石流易發的地質區，原本就不適合耕作或是居住，利用價值不高，地主們自然也不太反對被徵收，其中有地主本身也是受災戶，對於徵收土地做為蓋永久屋的基地自是樂觀其成。但是，這塊土地隱藏著的問題是，若在此興建永久屋，未來其安全性是堪慮的。(參見以下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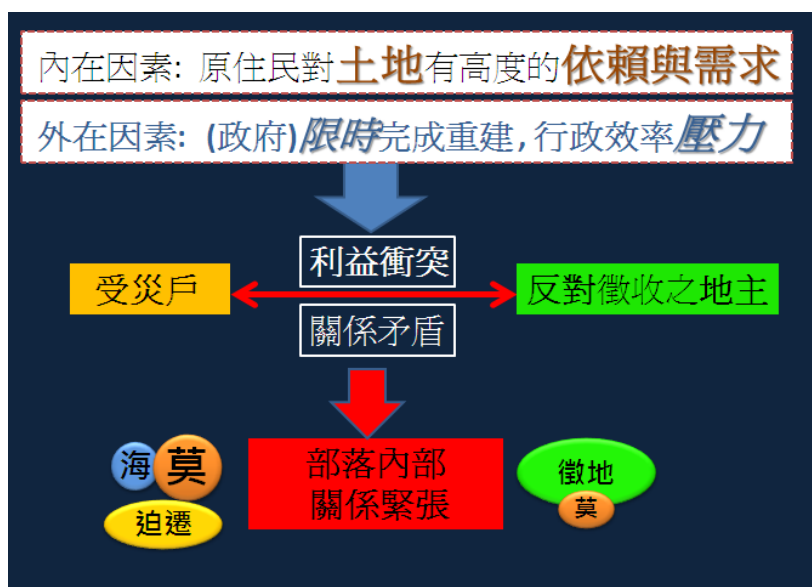


圖十、西側永久屋地質斷面景象

(筆者拍攝 2011/02 繪圖 2011/08)

那麼，若問除了原村重建以外是否還有其他重建方案可供選擇？答案就是只有遷村一途了。遷村的問題，一開始就被多數的非受災村民否決之外還會牽涉複

雜尋覓基地、大規模遷移造成龐大經費的成本考量，一般情況是不會以遷村做為優先選項；其次，從政治立場而言，地方上的政治人物擔心的是遷村會讓選票流失掉。不過，根據筆者訪問目前住正興村中繼屋的莫拉克受災戶，許多人都表示，將來與其回到嘉蘭村住到引起這麼大疑慮與爭議的東西兩側土地上，他們其實是願意在嘉蘭村以外的地方重建生活的，也就是說，受災戶並非一致地選擇原村重建，部份居民是願意異地重建的。



圖十一、重建政策引發部落關係緊張（筆者繪圖 2011/08）

根據筆者在災後未滿一年期間造訪嘉蘭村瞭解居民普遍的想法，可以從以下嘉蘭村青年會記錄的一段話，可以瞭解居民最感到焦慮的事情是：「受創嚴重的災區，都是位在山區的原住民部落，山上的河道與土地，都因為豪雨沖刷，面貌完全改變，要回到原地重建困難重重。但政府找到的重建地點又幾乎都在山下、靠近平地的地方。這些地方，相對山上確實安全，但對大多數的原住民來說，要離開從小生活的山林，是他們最不願意的事。」¹⁴

(二)資源分配問題所引發的爭議與族人情感的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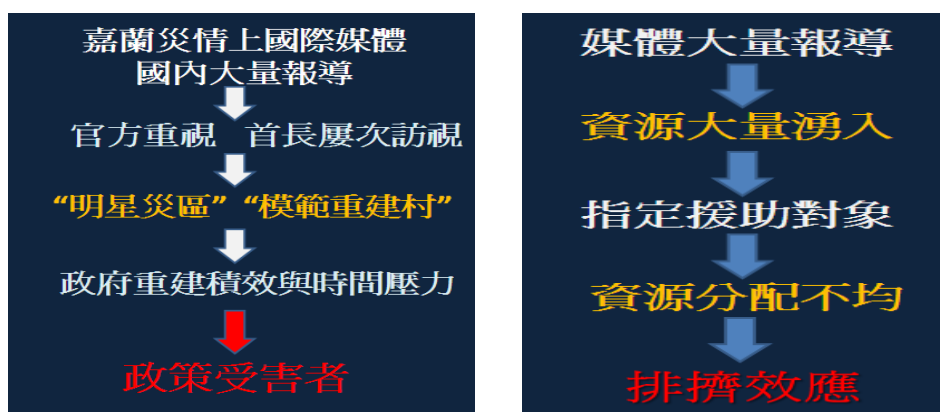
相較於莫拉克災後台灣其他災區的情況，嘉蘭村得到外來的關注與援助的資源可說是較為豐富的。由於災害發生後，媒體大量地報導嘉蘭村六十多戶民宅被暴漲的惡水沖走以及反覆播出房屋倒塌在溪床中的畫面，大大地提

¹⁴資料來源：海棠颱風嘉蘭村青年會報告，<http://cpatch.org/kiiali/obs/050717haitang/index.htm>（檢索日期 2010.08.01）

高了嘉蘭村的知名度與「受災嚴重」的印象，隨之而來的是各種關切與資源的湧入。但是救災資源分配是會產生爭議，同時也埋下了村民彼此關係的產生裂痕因素。

政府跟團體各有其分配方式或僅限於對受災戶的資助等等，都直接間接地造成人心不平，而使彼此情感產生裂痕。儘管發放物資多數會透過鄉公所、教會與自救會，他們會依據政府訂定的不同受災等級製作的名單進行物資分配，但依然會有受災程度認定上的曖昧與漏洞。受災等級的核定是第一層次的，隨之影響到往後各種補償的差序。

除了官方訂定的補償標準之外，最大的援助是來自民間團體乃至個人，較難「公平」處理的是來自救助者個人主義，這些援助來源或因不信任政府，或透過特定的人脈關係，把救濟物資直接發放給「受災戶」，這會造成分配權力及分配不均的流弊，而引發誤解、流言的產生。上一節所述政府在土地徵收的問題上，沒有周詳考量，只是用錢做為解決問題的方便管道，更加深了村民感情的撕裂。



圖十二、重建引起族人關係緊張之因素

(筆者繪圖 2011/08)

官方的生活重建政策，如就業輔導，工作補助津貼等，由於不是人人有份，因此在運作過程中會產生資源流向與權力傾斜、所得分配不均等等的流弊，這些資源進入災區所產生的負面作用在在也都會導致村民人際關係分合的重組。教會一方面擔任起勸慰導正的角色，安撫教友受創及不平的心理情緒，但是，以三百餘戶人口嘉蘭村，同屬於西洋基督宗教的教會就有五個¹⁵，一方面不同的教會教派本身也就使得教友的歸屬有所不同。

(三)外來團隊分擔的重建工作

¹⁵ 在嘉蘭村裡設有聚會所的教會計有基督長老教會、浸信會、安息日會、循理會、天主教。其中天主教堂在海棠風災中被水沖走後，教堂尚未復建，一直是在教友的住宅庭院中舉行彌撒。循理會是最晚設立的，教友是以新富社區的魯凱族人為主。

(一)兒童教育方面:

(1) 資助嘉蘭國小硬體建設的民間企業--明碁友達基金會。

(2) 資助學童學雜費的佛教團體一天龍筓巴慈善會。

受訪者：郭傳宏（嘉蘭國小校長）

(3)小學與社區合作舉辦陶藝教室:

受訪者：麥承山

- 魯凱族，1948年(民國37年)生，曾任台東縣金峰鄉介達國小教導主任，民國92年退休。民國84年起，參與正興村陶藝工作室的培育課程，成為正興村的陶藝家。

· 訪談內容：

陶藝是一種抒發壓力的方式，藉著捏陶的過程，可以將內心的想法和情緒表達出來，或是暫時忘卻內心的恐懼和不安。在八八風災之後，根據麥老師的觀察，陶藝教室內的孩子能夠不保留地將內心的感觸藉著捏陶表出來；但是成人則比較容易在意別人的眼光，而將想法存放在心裡，在捏陶的過程也常常心不在焉、精神恍惚。

(二)老人關懷方面：台東市聖母醫院老人日托班(天主教)

受訪者：吳金桃小姐

受訪者在嘉蘭村健康活力站擔任督導一職，原本在聖母醫院上班，八八風災過後健康活力站成立，因吳小姐具護理背景，本身又是嘉蘭人，對當地十分熟悉，所以將她調回嘉蘭村，並兼任聖母醫院居家服務員。

吳小姐自己也是八八風災受災戶，目前住在正興村中繼屋。她表示：正興村中繼屋對外的交通尚可，但房子住起來仍覺得不是自己的家。

訪談內容：

嘉蘭村健康活力站於2010年3月1日設立，是由政府提案並供應經費，聖母醫院承接並執行的計劃。主要目的在於協助經歷八八風災的部落老人家調適心情走出悲傷，另外也提供全天性的老人日託服務，所有服務項目都是完全免費。目前健康活力站共有四名專職人員（須有居家照護員執照）；申請老人半日日託者共有32位（其中有11位是受災戶），以女性居多（可能與活動內容有關），通常固定參與人數約為15人，人數可能依當日活動內容增加。半日日託時間為每週一、三、五早上八點至中午午餐時間。

半日日託的活動內容大致上是先為老人家量血壓，接著一起做一些運動（健康操、跳舞），再者就是比較靜態的勞作或手工藝創作課程。從2010年4月開始，聖母醫院開始為健康活力站的老人家提供專業芳療服務，幫助老人家紓壓並放鬆情緒。原本老人家很害怕身體接觸，芳療師還要「拜託」老人家讓他們按摩，沒想到後來效果和反應出奇的好，只要有芳療服務的日子，活力站就會有特別多的人。

健康活力站的經費雖然由政府提供，但仍就是非常有限，因此需要靠

聖母醫院對外界募款才能夠維持開銷。除了醫院的募款之外，老人家們也會到有活動的地方表演（跳舞），並將自己製作的手工藝品提供出來義賣，靠自己的力量募款，部落裡的人如果有喜事也會邀請健康活力站的老人家去表演，再包紅包給他們，做為活力站的基金。目前健康活力站所使用的空間是當地天主教教友葉俊雄先生全家所奉獻，原本是要做為嘉蘭天主堂被大水沖走後的彌撒暫時用地，但因為某些因素而空下來，現在讓健康活力站使用。

健康活力站目前遇到的困難主要是經費比較不足，因此督導在安排及帶課程、活動之前，都要自己先花時間或金錢去學習，再教給活力站的老人家，以節省聘請講師的經費。另外一個問題是族群的問題，由於嘉蘭村上部落（新富社區）幾乎都是魯凱族，而下部落主要是排灣族，雖然同住嘉蘭村，但仍存在著隔閡，上部落的老人家比較不會到下部落一起活動，因為雙方可能心裡都覺得怪怪的；不過目前活力站在督導的努力之下，已經固定有三位上部落的魯凱族老人家會來參加活動。

健康活力站的招生完全是採自由參加，因此人數控制比較困難，所以活力站的人員常常要擔心當天會有多少人來參加。另外，如果有老人家太久沒有參與，活力站就必須做結案的動作，但是有時候老人家有可能一生病就需要住院，若住院時間過長，可能就到了結案的時限，必須做結案，所以活力站的人數有時候會不太穩定。活力站的招生通常是老人家帶自己的朋友，或互相介紹而來。嘉蘭村健康活力站比起其他村子的日託服務站算是很穩定，吳督導分析，這可能是因為其他村子的服務站都是帶有教會性質的，因此老人家可能會因為信仰的不同而不願意參加；嘉蘭村的健康活力站雖然是天主教聖母醫院所設立，但是並不帶有教會性質，所以較為大家所接受。

(三)創意產業就業輔導：

1. 芭伊工作坊：

受訪者：家扶中心彩虹工作室張齡之小姐、林珊珊小姐

- 訪談內容：家扶彩虹工作站是家扶中心為了幫助金峰鄉在八八風災過後進行災區重建所成立的單位，因此以社區工作為主，原則上不針對受災戶，也沒有家庭個案。彩虹工作站是一為期三年的計劃，目前已進行一年多，未來會再視狀況評估是否延長。主要工作內容可分為成人與孩童及青少年兩部分，成人著重於產業方面，並成立「芭伊工坊」，協助當地居民的重建工程，希望能培養更多人具一技之能，並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技藝（陶珠等），以改善當地居民的經濟環境；孩童及青少年的部分則是舉辦各種活動（課程、遊戲等），另外也有心靈創傷輔導，目前是以個案轉介的方式處理，未來將進入當地學校，進行團體心創輔導。彩虹工作站與嘉蘭村其他各單位機構將進行整合，將人力及資源發揮最大效率與功用，共同規畫、設計各項活動和計劃。彩虹工作站遇到的困難在於一開始的進駐，因為彩虹工作站不同於世展會的人員幾乎來自當地，因此

需要一段磨合期，讓當地居民和家扶的人員互相適應，但現在已經培養出默契，並能相處融洽。

2. 八八創意園區(基督教長老教會)

(四)災後重建記錄團隊:民間非營利團體——災後成立的「部落再生工作隊」和「嘉蘭報告」攝影記錄工作小組。

受訪者:「部落再生工作隊」資深工作人員蘇雅婷小姐

台東市人，最開始是人民火大聯盟的社運人士，於台北工作、參與社運。88一開始在大鳥(原村重建)、富山，主要在自救會，反應災民需求，與政府作橋樑。中繼屋不受政府支持，政府認同慈濟永久屋，導致中繼屋工程緩慢。蘇當時是中繼屋的協調，災後就協助災民爭取中繼屋政策。雖然不是部落內部人，但是因為一開始就與居民同住所以能有機會於部落中發言。

在台北接觸三鶯部落才開始投入原住民相關運動。而投入社會運動的契機是高中大學時代，參與「野百合」開始意識到這些政治運動的力量，以及民主的運作。蘇過去大部分時間在工會，所以對於組織運作有經驗，故到了「自救會」就能協助村民「組織」。

訪談內容：

關於大鳥村：官方希望撤帳篷，軟硬兼施，但災戶不同意。外界總是對帳篷有負面印象，但因為所有親族都在，使得帳篷生活在那個時期起了凝聚作用。並且這樣的生活快速轉移災民對災難的注意力，馬上投入現實生活的衣食住行。而村民也從一開始「被觀賞」以及被外界過度「關懷」之中，快速凝聚與成長。

嘉蘭重建：政府主要推「原村重建」的政策，但是嘉蘭本身土地流失占 3/1，可以在利用的土地不多。**1.東側：**「東側」土地是唯一安全的地方（而啦冷冷就是交通不便）。但是東側土地目前只是圍起來，還不敢動工。東側有 28 筆土地，21 筆地主不願被徵收，老一輩認為沒有土地子孫的根會斷，土地很重要。**2.西側：**由啦冷冷看就知道相當危險，地基是鬆散的土石。而且挖出來都是大石塊，可知當地在以前土石流就相當頻繁。**3.遷村：**但是如果遷移村落，是相當複雜的問題。一般人通常不會直接考慮遷村，而政治考量上也擔心選票會流失。**4.分裂：**土地徵收上，政府沒有周詳考量，只知道用錢，這也是造成撕裂的開始。不同亦得地主，在政府漸強硬之下、官司費又高，所以漸漸有人無奈接受。**5.另外政府勘查地質草率，很多都是紙上作業。**

外來救助：嘉蘭外界資源豐富，但是外界資源分配爭議也導致村民分裂。政府跟團體各有其分配方式或僅限於對受災戶的資助等等，都是造成分裂的因素。外來救濟有時都是救助者的個人主義，例如不信任自救會，寧願直接發放金錢到「受災戶」。所以外來的救助團體的「資源」，就變成他們的權力基礎。

自我培力：部落自救會不論成效如何，都是一個培力過程。從部落中自己學習發聲，相較於 NGO 一種外來的介入，反而成就的是外來 NGO 團體。例如：高醫師詮釋部落文化，強調部落主體、傳統文化，他是族群心靈重建的要角。以部落為主體的領袖。據受訪人說嘉蘭部落中，較缺乏此類人物，如果真要推，可能就是村長，大家都還滿尊重他。

(五)文物保存與展示

- 1.台東史前文化博物館於博物館內舉辦「重生與感恩」特展。
- 2.於誠品書局舉辦部落藝術家聯展。

四、宗教觀與調適力

1、金峰鄉嘉蘭村

天主教

天主教徒在正興村和嘉蘭村的所佔的人口最多，信徒流動在八八風災過後算是穩定的。嘉蘭天主堂雖被大水沖毀，但教友們現在仍會固定到教友陳老師家的庭院彌撒，即使是遷居到正興村中繼屋的嘉蘭村民也會回到嘉蘭參與彌撒，並不會選擇到離正興村比較近的太麻里天主堂彌撒。

八八風災過後，教友們更加有凝聚力，能夠共同面對艱困的處境，祈禱的頻率也增加不少。風災發生之初，花蓮教區的主教也到嘉蘭村做祈福彌撒並關心教友們的生活狀況，中繼屋落成時，神父們也到中繼屋為教友的家祝聖。

基督長老教會

受訪者：林雅玲牧師(大武排灣族人)

八八風災過後，教友沒有流失。約有一百人左右(會友)，上教會的人數約四五十人，其他人是平時也就不常來，或是年紀大出門不方便者。信徒分會友(有登記的)及慕道友(偶爾會來教會，或是剛加入尚不穩定者)。

風災過後，教友都會到教會來互相鼓舞。為了避免物資發放的不公平，所有外界進來的物資都由教會統一領收，由執事開會決定如何發送給受災戶，有時也會發配給有需要的非受災戶。

信徒受訪者：李虎(80歲，原第七鄰鄰長，務農)

原來住在第七鄰天主教堂旁，海棠颱風時家被沖走，之後沒有中繼屋也無永久屋，為了生活繼續務農，農地在對岸拉冷冷，平時都住在工寮裡，已經5年。莫拉克風災後，重建永久屋才獲分配到現在居住的永久屋(西側)。

李虎受日本教育到4年級，太太受日本教育到2年級，國民政府之後就沒再就學。

能說日語、魯凱語、國語。對岸的拉冷冷部落有土地及工寮。

現在住永久屋，曾經五年沒有房子住。可是尚未拿到居住與土地權狀。(不過之後可以拿到屋、土地權，並且可以給兒女繼承。) 房子已經有正式門牌，但是要等到全部蓋好才會劃分鄰。雖然海棠颱風當時就有去爭取永久屋，但要不是莫拉克現在也沒有房子，可能要自己去山上蓋房子。當時政府只給三十萬(沒有土地)。三十萬只能蓋鐵皮，跟山豬山羊一起睡覺。後來莫拉克之後，有一起去抗議。覺得自己受到的待遇不公平(和莫拉克受災戶相比)，我們都是上帝造的，不公平(得到多的人)以後會被上帝懲罰。

未來莫拉克永久屋(由展望會建)會建得較海棠永久屋好,坪數大,空間利用佳。

以後新房子門口上方會掛十字架，以前房子沒有掛。

嘉蘭村內信徒以長老教會最多，安息、循理會是新的，很少。遷徙過後，上哪個教會就一定要回到原來的教會，不然上帝會生氣。

安息日會

地點：嘉蘭村安息日會

受訪人：安息日會信徒、黃梅娟(歐春香之女)

1. 現住在正興村中繼屋,有二個子女。平日以製作設計傳統工藝串珠、琉璃珠等手工藝品為經濟來源, 有時也會受邀出去教學。
2. 住家流失：幾乎全部(自身與親友)，部分是屏東的魯凱族遷徙。→屏東的親友也有受災。

受訪人對於政府處理東、西兩側徵收地與災後居民間互動的看法:

1. 政府徵收地：原地價(公告價)+4%。
2. 總共有東側與西側兩塊土地。
3. 由於與居民談論未果，官方人員私下堪察、逕行圍地。為了政策績效→中央政府將此責任推給縣政府。
4. 受災戶與非受災戶之間產生問題，例如物資分配不均(部分非受災戶處於災區，也想分得物資；受災戶所得物資過剩)。非受災戶因莫拉克風災而現況更劣於受災戶，原因是大量資源都集中到受災戶。
→海棠颱風受災戶 VS. 莫拉克風災受災戶(政府給予的物資或是處理的方式不同，引起居民間心態的不平衡)
→受災戶 VS. 非受災戶(在同一個災區)
5. 嘉蘭村是最早被報導的災區之一，但是所得的援助(指永久屋)卻是最晚。

五、重建政策導致的部落關係階序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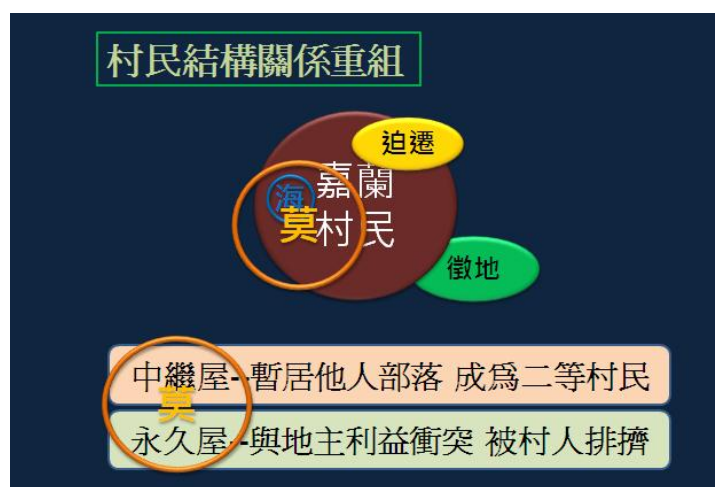
永久屋土地徵收的問題，以及在其過程中官方決策與執行手法的粗糙，造成

村民之間因此產生衝突與對立。受災戶與非受災戶的地主之間，都發生了進退兩難的尷尬情況，其中當然緣於利益的衝突。以下藉由兩個例子可以探知族人關係的裂痕是如何發生。

筆者 2011 年 7 月訪問一位住在正興村中繼屋的中年婦人，聊天中得知她是位虔誠的基督教徒，問及她在每天的禱告當中祈求什麼時，她回答會在禱告中祈禱主的力量能化解族人之間的不愉快，原諒那些用不善意言語對待她的人。筆者進一步問她是發生了什麼事？原來是在重建過程中，為了土地徵收的問題在村民的協調會上，為了受災戶要在村裡蓋永久屋政府要強制徵收私有地，引起村民彼此關係對立，婦人被非受災的村人以不友善的態度吼罵過，要他們（受災戶）不要再回來了，婦人也聽到部落裡有流言在背後傳著。因此受訪的婦人心中感到很難過，心裡的感受是十分複雜的，她說：本來大家也都是互相認識的，遭遇這麼大的災害(成為受災戶)也是不得已的事，非自己所願意，誰都不願意遇到這樣的天災，像現在要暫居在別人的部落裡(指正興村)像二等村民一樣，而今要回到部落卻又受自己村人的排擠，讓她心中十分的難過，因此她在每天的禱告當中，都向主祈求化解村人的不愉快，讓大家回復以往的關係。

另外一例是，有位受訪者談到自己的母親在災難發生當時，以及安置的過程中一直都表現很堅強，不曾被天災的打擊挫敗或是家產的損失而掉過眼淚，但是有一次卻因聽到親戚對她講了些不諒解的話而情緒崩潰了，身為女兒的受訪人也為物資的發放卻帶來的族人情感撕裂而感到十分心痛與無奈。

在正興村中繼屋的訪談當中筆者問到，再過一年就可以離開現在住的中繼屋，回去原來的村子有全新的永久屋可住，心情感覺如何？大多數的受訪人表示，雖然也很期待能脫離現在這種寄人籬下的生活，但是，心情也不會因有永久屋可住而感到欣喜雀躍，反而是感到夾雜著沉重與無奈。這是因為，即使回去嘉蘭村，這段時間以來，大家為了永久屋土地徵收的問題，同村族人之間的關係已經有裂痕在，情感上受到了傷害，現在的心情可說是既期待又怕受傷害。筆者訪談中感受最深也最常聽得到的就是受訪人無奈的回答：「……但是，也沒有辦法呀。」



圖十三、村民結構關係重組 (筆者繪圖 2011/08)

原本同村的族人在災難之後，儼然形成了「受災戶」與「非災戶」的兩種相的層級，彼此間的對待態度、關係與情感，除了明顯有意識地要維護原來的部落關係之外，另外也形成了受災戶／非災戶關係的相對階序。

台東大學碩士生洪湘雲(排灣族)¹⁶也提到原住民族對「贈與」的觀念。原住民族之間如果有物品的往來乃是基於「互惠」的關係，對於只能接受別人饋贈而無力回贈時會感有很深的無力感，那是憐憫的表現會引發當事人的悲傷。因此，在災後尚未回復正常生活狀態的期間，原住民受災者排隊領領賑濟品時還必需簽名這種方式，是呈示出一種「施予者」與「被施予者」之間的階序關係。

本研究要提出現階段的幾點觀察：

A.受災族群脆弱環境下顯現出的特點是：

- 1.凝聚與分散的兩極端
- 2.順應與對抗的抉擇

B.受災地區的內部及與社會關係的變化

- 1.同部落裡,受災與非受災者之間產生階序
- 2.同部落裡,不同時間的受災者亦產生階序(海棠／莫拉克)
- 3.受災者需要的與援助者或施政者所認為的「需要」存在的差距

結語

對「災害」這樣一種特殊現象來說，人類學研究方法與思考都會不同於以往常態時期的研究。對於嘉蘭村這個原本是多元民族與部落集合而成的社區而言，在遭遇不曾有過的災害衝擊之後，大量外來的因素主動進入到部落，時時挑戰著族人去面對與因應，村民原本生活的規律性及相互關係因此受到極大的挑戰，被迫必需要重新調適與整合。筆者從重建的過程中觀察到族人在重建適應過程中，對於天然災害的順應力大多都是很堅強的，很快從失去家園與財產的悲傷中回復現實生活。但是，在重建的過程當中，本文第五節所述的政策性、社會性、經濟性因素卻讓族人不斷受到挫敗。

不同族群獲取資源的能力和回應災害的能力不同。族群能顯示出脆弱環境下的社會特點，低階層族群在災害中往往是被動的，但是我們在莫拉克風災重建過程中亦看到了一些反例。原住民部落在遇逢社會性因素或是政策因素的挑戰時，有的只是採取順應的態度，無抵抗地接受政府及社會的安排。但也有採取對抗的態度以捍衛自己的主體性及權益，挺身與公部門對抗的情形。受災民面對未來亟需要回復生活常軌的心情，豈是救災者所能體會？災後重建是要“恢復原來”（復舊）的模式？還是要重建一個“更好”的模式？當兩造之間供需不能吻合時，彼此如何溝通？如何相互回應？這也正是人們處理災害、面對災害、適應災害的漫漫

¹⁶ 2011年5月14日於台東大學舉辦的「原住民部落莫拉克風災後社會文化重建研討會中口頭報告。

重建過程中，最為磨人的考驗。衝突、對立、在所難免，但是，也許必需透過這種過程才能讓社會與族群之間重新調適，找出新定位的一個契機。這樣的研究是需要有全貌性田野調查與長期的觀察，才能對各個受災區的文化社會脈絡有深刻的掌握與理解。

參考文獻

專書：

- 丁立偉，2008，《台灣原住民巫術牧靈神學反省》台北市：光啟文化。
-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2006，《金峰鄉志》臺東縣金峰鄉：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 呂淑好，石富元，2003，《原住民部落災後緊急醫療與社會復健模式之探討研究》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林志豪，2010，《災變最前線 緊急醫療系統的運作》臺北市：家庭傳媒城邦分公司發行。
- 佐佐木宏幹，1997，《心靈治療 信仰與精神醫學》臺北市：三民總經銷。
- 松澤員子，1986，《東排灣族之家族與親族—以 ta djaran 〈一條路〉之概念為中心》。台北市：聯經。
-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原著楊南郡譯註，2011，《台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第一冊本文篇》，台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 吳燕和，1993，《台東太麻里流域的東排灣人》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 7： 1-402。
- 張道藩，2009，《警察故事 3—奇努南》臺北縣板橋市：展智文化總代理。
- 陳儀深，2011，《八八水災口述史：2009~2010 災後重建訪問紀錄》臺北市：前衛。
- 潘玉葉，1999，《臺東縣太麻里》台北市：震洋。
- 鄭志明主編，2000，《生命關懷與心靈治療》嘉義縣大林鎮：中華大道文化經銷。
- 黃應貴，1986，《台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台北市：聯經。
- 蔡怡佳，2008，《台灣民間宗教的「調靈訓體」》。台北市：光啟文化。
- 董森永，2008，《達悟族巫術與基督信仰相遇》。台北市：光啟文化。
- 謝世忠，2004，《族群人類學的宏觀探索》《臺灣原住民論集》。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葉春榮，2006，《歷史、文化與族群 台灣原住民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
- 譚昌國，2007，《排灣族》。臺北市：三民。
- 傅君纂修，2001，《台東縣史—排灣族與魯凱族篇》，台東縣：台東縣政府。
- 臺東縣後山文化工作協會，1997，《太麻里紀事：大貓藪傳奇》(全國文藝季叢書) 臺東市：臺東縣後山文化工作協會。

Anthony Oliver-Smith, Susannah M. Hoffman 1999 *The angry earth: disaster i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

Anthony Oliver-Smith 1996 *Anthropological Research on Hazards and Disasters*,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Vol. 25: 303-328.

David Blundell 2009 *Austronesian Taiwan : Linguistics. History. Ethnology. Prehistory.*
臺北市: 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

Susannah M. Hoffman , Anthony Oliver-Smith (eds). 2002 *Catastrophe and culture: the anthropology of disaster.*

Howard F. Stein *Toward an Applied Anthropology of Disaster: Learning from Disasters--Experience, Method, and Theory*, University of Oklahoma Health Sciences Center.

William I.Torry 1979 *Anthropological Studies in Hazardous Environments: Past Trends and New Horizons*, *Current Anthropology*, Volume 20(3).

期刊論文:

江桂珍, 1999, 〈試論排灣族社會之二元性〉《國立歷史博物館學報》12期: 頁181-195。

余德慧、李維倫, 2008, 〈心靈療遇之非技術探討: 貼近病人的柔適照顧配置研究〉《生死學研究》8期: 頁1-39。

吳燕和, 1964, 〈太麻里溪流域排灣族田野調查簡報 Field-notes on the Eastern Paiwan Along the Tai-ma-li River〉《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23/24: 頁83-93。

吳燕和, 1993, 〈臺東太麻里流域的東排灣人〉《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7: 頁1-402。

李怡燕, 2000, 〈原住民災區部落重建訪查--雲山深處,還有多少災民?〉《人權會訊》68期: 頁11。

林瑞珠, 2010, 〈台東排灣族拉勞蘭部落 上下齊心 打造小米部落〉《原民會原住民族期刊》頁32-41

洪嘉宏, 何天河, 2009, 〈哭泣的南島 八八水災與國土規劃特輯〉《建築師》35卷(10期總號418): 頁81-103。

胡勝川, 鴻義章, 2004, 〈原住民部落災後緊急醫療與社區復健模式之現況及其需求調查之研究〉台北市: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徐鳳翰, 1968, 〈臺東排灣族巡禮〉《臺灣風物》18卷(2期): 頁55-72。

尉遲淦, 2002, 〈災難、宗教與生命教育〉《新世紀宗教研究》(新北市:宗博出版社)1卷(2期): 頁67-86。

張利中, 劉香美, 2008, 〈世界觀、生活目標與生命意義感的階層模式分析--一位重複受災山區女性整全取向之質性研究〉《生死學研究》7期: 頁193-238。

陳燕銀, 2004, 〈鄉村旅遊:發現太麻里 -下-〉《鄉間小路》30卷(2期)。

陳燕銀, 黃琬淇, 2004, 〈鄉村旅遊:發現太麻里 -上-〉《鄉間小路》30卷(1期)。

曾文田, 1997, 〈旭日之鄉--太麻里〉《鄉間小路》23卷(11期): 頁18-21。

- 曾振名，1991，〈臺東縣魯凱、排灣族舊社遺址勘查報告〉《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專刊》第 18 種，臺東市:臺東縣政府。
- 趙仁方，2004，〈民族生態學的研究與省思：東台灣研究生態學門年度回顧〉《東台灣研究》(9)：頁 11，台東:東台灣研究會。
- 潘世珍，劉炯錫，1996，〈台東縣大武鄉大烏村排灣族溪流漁獵文化之調查研究〉《東台灣研究》(1)：頁 12，台東:東台灣研究會。
- 蔡維民，2008，〈基督教資源與社區總體營造－以新竹湖口浸信會為例〉《新世紀宗教研究》(新北市:宗博出版社)6 卷：(4 期)。
- 鄭瑋寧，2009，〈親屬、他者意象與「族群性」：以 Taromak 魯凱人為例〉《東台灣研究》(13)：頁 46，台東:東台灣研究會。
- 瞿海源，2000，〈災區民眾社會心理《理論與政策》》，14 卷(1 期總號 53)：頁 141-155。
- 顏正一，2009，〈歌聲悠遠情意長：論排灣族東排灣群土坂部落傳統歌謠之情歌內涵與表現〉《東台灣研究》(12)：頁 47，台東:東台灣研究會。
- 譚昌國，2009，〈當代排灣族頭目權威的建構：以土坂村 Patjalinuk 頭目家為例〉《原住民自然人文期刊》：頁 145-176。
- 譚國昌，2005，〈基督教教義、傳統文化與實踐初探 以東排灣拉里巴聚落台坂長老教會為例〉《台灣宗教研究》4 卷(2 期)：頁 113-158。
- 尉遲淦，2002，〈災難、宗教與生命教育〉《新世紀宗教研究》(新北市:宗博出版社)1 卷(2 期)：頁 67-86。
- 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1997，〈金峰鄉建設發展計畫〉，臺東縣：臺東縣政府。
- Lardinois, O.，詹嫦慧採訪整理、何萬福採訪，2006，〈原住民巫師與基督宗教的相遇--東排灣兩位女巫師口述紀實〉《臺東文獻》復刊 12：頁 63-73，台北市:成文。

會議論文：

- 潘志華，劉炯錫，1996，〈太麻里溪排灣族的狩獵技〉《台灣原住民與自然資源關係研討會論文集》，台東師範學院。
- 蔡實，劉炯錫，1996，〈太麻里溪排灣族的自然資源與文化發展〉《台灣原住民與自然資源關係研討會論文集》，台東師範學院。
- 胡國楨，2006，〈從基督宗教的聖事神學談身心靈治療〉，「身心靈治療-宗教與科學的對話」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縣新莊市：輔仁大學宗教學系。
- 《一年過後：原住民族災後重建與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2010，台灣師範大學。
- 《原住民部落莫拉克風災後社會文化重建研討會》，2011，台東大學南島研究所。

報導刊物、資料：

- 李三冲，2010，〈部落電影院之一「嘉蘭八八山寨」再現〉《部落活出來》試刊 2 號:20-25，高雄市:部落再生成工作隊。

- 蘇雅婷, 2010, 〈台東大武 Kanabi 部落自主重建歷程〉《部落活出來》試刊 1 號:11-16, 高雄市:部落再生成工作隊。
- 蘇雅婷, 2010, 〈訪問「富山部落自救會」會長尤忠平〉《部落活出來》試刊 1 號:17-20, 高雄市:部落再生成工作隊。
- 蘇雅婷、胡人元, 2010, 〈重建人禍更勝天災? 記「一年過後:原住民災後重建與永續發展國際會」再現〉《部落活出來》試刊 3 號:43-54, 高雄市:部落再生成工作隊。
- 蘇雅婷、楊程宇, 2011, 〈在舊遺址上蓋永久屋 嘉蘭重建政策爭議不斷〉《部落活出來》試刊 4 號:33-50, 高雄市:部落再生成工作隊。
- 財團法人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 2010, 〈災後重建, 避難防災與民族自決〉《2010 部落論壇》。
- 財團法人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 2011, 〈八八災後:七件攸關原住民族權益的法律實例〉《2011 部落論壇》。

網路資料

- 丁宥允, 2009/08/19, 災難後的悲傷失落與心理療癒, 八八水災心理健康資訊網。2011/10/28, 取自
http://88.heart.net.tw/mental.php?mental_no=1251342940&action=view
- 張李來, 2006, 〈偏遠部落社區災害資訊應用之評估:以臺東原住民社區為例〉取自 http://tulips.ntu.edu.tw/record=b3495437*cht。
- 嘉蘭社區發展協會 <http://www.kaaluwan88.tw/>
- 內政部--八八水災相關消息 <http://blog.yam.com/user/kaaluwan.html>
http://www.moi.gov.tw/news.aspx?type_code=08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 Google 莫拉克颱風救災地圖
http://www.apc.gov.tw/main/docList/docList_news.jsp?cateID=A001936
民間災情網路中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http://www.google.com.tw/intl/zh-TW/landing/morakot/>
- 開拓文教基金會八八水災資源網 <http://lingtelli.com/savetaiwan>
<http://www.frontier.org.tw/taiwanfloods/>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八八水災心理健康資訊網
<http://88.heart.net.tw/>

計畫成果自評

1.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本計畫提案當時是以三年為期作為研究進程規畫,本年度已執行完第一年。

學術成就:

1. 今年度的研究成果業已在 2011 年兩場學術研討會中發表。
2. 有一篇研究論稿在撰寫階段中,預定投稿於《華人應用人類學刊》創刊號。

研究成果之應用價值

1. 已蒐集並累積相當程度的研究資料,對於災害研究的理論也有一定程度的瞭解,未來將繼續從實地訪談與觀察所得的經驗與案例,結合人類學理論思考災害民族誌的書寫,提出災害研究的發展方向。
2. 本研究透過參與觀察訪談以及文獻的整理,調查該地域的民族系統,建立地方民族誌,可應用做為遷村、重建以及防災通報系統之建立的論述依據。

本研究對於研究當地的基礎調查尚掌握不足,原因是第一年的訪談對象是先以受災戶為優先,其他的未受災戶接觸較少。加上筆者平日有教學工作,無法長時間駐紮當地,只能利用寒暑假或是連休假期前往台東做訪問。也因此原本預定參訪印尼亞齊的行程也受影響而作罷。筆者利用寒暑假帶領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助理進行較長時間參與訪查,透過調查的過程也培養學生的田野調查研究能力。並且與在地組織團體及在地文史工作者已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本計畫未來兩年還將持續進行調查,現階段還住在中繼屋的受災戶在未來一兩年內將會回到蓋好的永久屋,形成原部落裡的新社區,屆時部落內部的結構關係是否還會有新的變化,尚待觀察。

災害民族誌的書寫在國際學術界上尚不多見,筆者計畫於未來兩年計畫期間除持續參與學術會議的發表之外,預定還要寫成災害民族誌的專書出版。

附錄：「嘉蘭報告」記錄影像一覽

(*為本研究重要參考集數;截至 2011 年 6 月 20 日止)

計畫助理/陳映君 整理

集數	影片標題	影片上傳日期	採訪日期	影片內容關鍵字
1	Maligiziva Maligeauon(排灣族的傳統會議)	2009/9/1	2009/8/25	傳統會議、立柱儀式、中繼屋、正興村
2	中繼屋立柱儀式	2009/9/1	2009/8/26	88 嘉蘭居民山寨組織、中繼屋、立柱儀式、正興村
3	x	x	x	x
4	源自文化 土坂與建和的關懷	2009/8/31	2009/8/30	土坂、建和、張正輝、宋賢一、青年會
5	什麼都沒有了	2009/9/1	2009/8/26	徐光輝、88 嘉蘭居民山寨組織
6	支援大鳥部落	2009/9/4	2009/9/3	大鳥部落、88 嘉蘭居民山寨組織、互助
7	回家的路	2009/9/9		謝英俊、李吳道義、立柱、中繼屋
8	被遺忘的富山	2009/9/16	2009/9/12	富山、遷村、富山自救會
9	水往何處流?	2009/9/19	2009/9/11	大鳥社區莫拉克颱風災後處理說明會、大鳥村、台東縣政府
10	部落漂流木被偷	2009/9/20	2009/9/20	漂流木、太麻里溪、河床
11	歡迎你	2009/9/24	2009/9/24	世展會、陳雅玲、球星、介達國小
12	災難紀念公園初步構想	2009/9/24	2009/9/15	台灣好基金會、自救會、災難紀念公園、收容中心
13	二樓變一樓還是可以住?	2009/9/28	2009/9/19	大鳥收容中心、自救會、協調會、蘇雅婷
14	颱風、官員誰先來	2009/10/1	2009/9/30	富山部落、台東縣政府原民處處長顏志光、富山自救會、陳情
15	我們不要消波塊	2009/10/3		消波塊、河川整治、戴秀英、劉國元頭目、宋仙璋、胡雅各、戴明正、李文彰、王清平
16	馬蘭不是我的家	2009/10/7	2009/10/3	馬總統、馬蘭榮民之家、災民安置中心、中秋節、胡德夫
17	富山即將斷炊	2009/11/1		富山部落、遷村、富山頭目劉守治
集數	影片標題	影片上傳日期	採訪日期	影片內容關鍵字

18	部落主體性何在?	2009/11/9	2009/11/5	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座談會、部落主體性
19	有朋自遠方來	2009/11/11	2009/10/27	好茶部落、大社部落
20	漂流木藝術家罷工	2009/12/1	2009/11/25	漂流木、東海岸國際漂流木藝術創作展、藝術家
*21	我要回家-中繼屋?永久屋?	2009/12/7	2009/11/28	中繼屋、立柱儀式、大鳥部落、勤和村自救會、抗議
*22	有的可以住中繼屋,有的不行	2009/12/13	2009/12/13	中繼屋、馬蘭榮民之家、高維國、共用門牌、人在籍不在、租屋、李吳道義、凌小蘭、謝文忠、宋仙璋
*23	大鳥部落否決劃特定區	2009/12/25	2009/12/23	大鳥部落、劃定特定區、大鳥自救會、王中山頭目、蘇雅婷
*24	富山劃特定區後的遷村問題	2010/2/1	2009/11/18、12/23	富山部落、中央重建委員會、富山自救會、縣府協調會、遷村、大武村、大武鄉長
*25	部落對話與分享	2010/2/11	2010/1/23	落成、嘉蘭八八新城、正興村
26	太麻里的不滿與感謝(上)	2010/3/3	2010/2/27	抗議、河川整治、堤防設計
27	太麻里的不滿與感謝(下)	2010/3/3	2010/2/27	抗議、河川整治、堤防設計
28	大鳥自救會的帳棚畢業照	2010/3/15	2010/2/28	大鳥自救會、大鳥青年會、林志祥、儀式、狼煙
*29	永久屋 居民要參與討論	2010/4/7	2010/4/1、4/2	嘉蘭中繼屋管委會、王清平、緊急會議、會勘、嘉蘭自救會、戴明正、蔣爭光、縣政府、許瑞貴、張振明、永久屋預定地
*30	關懷與尊重	2010/4/16	2010/3/26	紅十字會、論壇、高正治、王清松、黃進成牧師
*31	東排灣的小米產業重建	2010/5/2	2010/4/15	原鄉部落重建文教基金會、重建工作說明記者會、小米、傳統耕作文化、戴明雄牧師、歐春香
32	梅雨勇士高維泰	2010/5/23	2010/5/23	溪水暴漲、高維泰、張振明
33	祖母的小米	2010/5/31		徐鍾慧 vuvu、替代道路
34	從原愛出發	2010/6/8	2010/5/15	清華網路文教基金會、向陽薪傳木工坊、多良部落

集數	影片標題	影片上傳日期	採訪日期	影片內容關鍵字
35	反核廢、反賄選、反 ECFA 遊行	2010/6/9	2010/6/6	台灣基督長老台東宣教聯盟、反核廢、反賄選、反 ECFA、遊行、嘉蘭教會、長光教會、馬蘭教會
36	小米田的對話—傳統與改良	2010/6/19	2010/5/5	拉勞蘭部落、台東 8 號、台東農改場、戴明福長老
37	總統的套房	2010/7/20	2010/6/28、7/4、7/7	富山部落、遷村重建落成典禮、馬英九總統
*38	凡那比登陸當天	2010/9/19	2010/9/19	凡那比颱風、溪水暴漲
*39	校長與廚師	2010/9/27	2010/9/27	嘉蘭國小、明碁友達基金會、郭傳宏校長、林金美
*40	嘉蘭原鄉重建的土地取得爭議(一)用地徵收取得說明會	2010/10/7		原鄉重建、用地徵收取得說明會、強制徵收
41	嘉蘭原鄉重建的土地取得爭議(二)vuvu 的無奈	2010/10/20		原鄉重建、離災不離村、強制徵收
*42	嘉蘭原鄉重建的土地取得爭議(三)選址、徵收的行政缺失	2010/10/27		選址、徵收、行政缺失、縣長有約座談會
*43	政府一定要全部徵收嗎?	2010/11/10		徵收、安息日教會、樑興山莊
*44	嘉蘭原鄉重建土地取得爭議(五)受災戶的心聲	2010/11/24	2010/11/5	東側地主、公有地、暫緩徵收
45	老人家為洛神花修路	2010/11/24	2010/11 月中旬	拉冷冷、洛神花、范德成長老、鍾阿元長老
46	台東縣長談核廢美麗灣	2010/11/28	2010/11/19	美麗灣、台東縣長、台東環保聯盟
47	洛神花價錢不好	2010/12/17		洛神花、農民
48	自己做衣服	2010/12/27	2010/12 月	嘉蘭八八新城、嘉蘭自救促進會、中繼屋
49	反對美麗灣拒絕核廢料	2010/12/29	2010/12/19	刺桐部落、美麗灣、地檢署、台東縣長、長老教會、台東宣教聯盟
50	中繼屋園遊會	2011/1/20	2010/12/24	嘉蘭八八新城、中繼屋、世展會、園遊會、聖誕節

集數	影片標題	影片上傳日期	採訪日期	影片內容關鍵字
51	堤防治理線住戶(上)	2011/1/23	2010/12 月底	治理線
52	堤防治理線住戶(中)	2011/1/23	2010/12 月底	治理線
*53	堤防治理線住戶(下)	2011/1/23	2010/12 月底	治理線、補償費、徵收費、拆遷獎勵金、劉阿香、頭目家
*54	嘉蘭原鄉重建的土地爭議(六)/東側基地地主向監委陳情(上)	2011/1/27	2011/1/21	東側基地、新富社區、監察委員、自救促進會理事長
*55	嘉蘭原鄉重建的土地爭議(七)/東側基地地主向監委陳情(下)	2011/1/27	2011/1/21	東側基地、新富社區、監察委員、自救促進會理事長
*56	嘉蘭原鄉重建的土地爭議(八)/怪手開進東側基地	2011/1/29	2011/1/29	東側基地、台東縣長、陳情、區段徵收
57	創意紅包	2011/2/1	Jan-11	紅包
*58	海棠颱風永久屋(上)	2011/2/15	2011/1/29	世展會、永久屋落成、海棠颱風、李虎夫婦、謝英俊建築團隊
*59	海棠颱風永久屋(下)	2011/2/15	2011/1/29	世展會、永久屋落成、海棠颱風、李虎夫婦、謝英俊建築團隊
*60	狼煙行動/嘉蘭原鄉重建的土地取得爭議(九)	2011/2/28	2011/2/28	狼煙、強制徵收
*61	停止施工還我土地(上)/嘉蘭原鄉重建土地取得爭議(十)	2011/3/6	2011/3/1	土地徵收費、永久屋整地
*62	停止施工還我土地(下)/嘉蘭原鄉重建土地取得爭議(十一)	2011/3/6	2011/3/1	土地徵收費、永久屋整地
*63	搶救遺址全面停工/嘉蘭原鄉重建土地取得爭議(十二)	2011/3/8	2011/3/7	舊社遺址、李文彰、文化資產保存法、史前博物館考古學者(傅君)
64	學種小米(上)	2011/4/7	2011/2 月初	嘉蘭社區發展協會、家扶基金會、嘉蘭青年會、青少年文化體驗營、文化傳承、張齡之、歐春香、歐孝峰
集數	影片標題	影片上傳日期	採訪日期	影片內容關鍵字

65	學種小米(下)	2011/4/7	2011/2 月初	嘉蘭社區發展協會、家扶基金會、嘉蘭青年會、青少年文化體驗營、文化傳承、張齡之、歐春香、歐孝峰
66	臺東反核廢遊行(上)	2011/5/6	2011/4/30	反核、核廢料、遊行、達仁鄉、台電
67	臺東反核廢遊行(下)	2011/5/6	2011/4/30	反核、核廢料、遊行、達仁鄉、台
68	堰塞湖造林(4-1)	2011/5/9		堰塞湖、包盛社舊址、造林、嘉蘭村長林教廣、介達國小黃秋珍老師、王清平
69	堰塞湖造林(4-2)	2011/5/9		堰塞湖、包盛社舊址、造林、歐幸治
70	堰塞湖造林(4-3)	2011/5/9		堰塞湖、包盛社舊址、造林
71	堰塞湖造林(4-4)	2011/5/9		堰塞湖、包盛社舊址、造林、嘉蘭都魯烏外部落張德照頭目
*72	都魯烏外部落尋根(上)	2011/5/19	2011/4/3	都魯烏外部落張德照頭目、范新義、尋根
*73	都魯烏外部落尋根(下)	2011/5/19	2011/4/3	都魯烏外部落張德照頭目、尋根
74	小米田的歌聲	2011/6/14	2011/6/14	李虎、小米、魯凱族、傳統歌謠
75	採石頭	2011/6/20	2011/6/10	金峰溫泉、部落廣場、石板屋、青年會所、堤防

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1/10/28

國科會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子計畫:太麻里流域原住民面對災變的宗教觀與適應力之研究(I)
	計畫主持人: 陳文玲
	計畫編號: 99-2625-M-004-002- 學門領域: 永續發展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9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陳文玲		計畫編號：99-2625-M-004-002-					
計畫名稱：太麻里溪流域原住民部落之災難認知、遷村與重建：一個參與式的災難民族誌研究--子計畫：太麻里溪流域原住民面對災變的宗教觀與適應力之研究(I)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2011年10月8日 <從天災到人災：金峰鄉嘉蘭部落的災害民族誌> 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2011年會「民族、民主、民生 人類學的場域」，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2011年9月5日 < 嘉 蘭 (Ka-aruan) 部落在風災重建過程中的社會階序變化> 2011 第四屆台日原住民族研究論壇，台北：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2	1	100%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碩士生	2	2	100%	人次	
		博士生	1	1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利	專書	0	0	100%	章/本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	<p>會議論文兩篇： 2011年10月8日 <從天災到人災：金峰鄉嘉蘭部落的災害民族誌> 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2011年會「民族、民主、民生 人類學的場域」，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p> <p>2011年9月5日 <嘉蘭(Ka-aruan)部落在風災重建過程中的社會階序變化> 2011第四屆台日原住民族研究論壇，台北：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p>						
--	--	--	--	--	--	--	--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教處計畫加填項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研討會論文發表：

一、2011 年 9 月 5 日〈嘉蘭(Ka-aruan)部落在風災重建過程中的社會階序變化〉於 2011 第四屆台日原住民族研究論壇，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主辦。

二、2011 年 10 月 8 日 〈從天災到人災：金峰鄉嘉蘭部落的災害民族誌〉於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 2011 年會「民族、民主、民生 人類學的場域」，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主辦。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